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压球工序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019z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压球工序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52778704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1010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赵俊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张秋芬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26日
Issued on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10345583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742446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 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5年1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09	
202410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0	
202411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1	
202412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2	
202501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1	
202502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2	
202503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3	
202504	210100742446	4960.00	396.80	202504	
202505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5	
202506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6	
202507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7	
202508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8	
202509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09	
202510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742446	4359.00	348.72	2025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近2年）](#)

扉页照片



东侧 养殖场及农用地



南侧 农用地



西侧 农用地



北侧 农用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压球工序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闯	联系方式	1347800662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4 分 6.940 秒, 40 度 55 分 33.6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明细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湿碾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湿碾机循环冷却水、车辆冲洗装置补水来源于地下水，取水证见附件 6。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鞍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3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东四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4 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3 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属于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3、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均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了项目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湿碾机循环冷却水和车辆冲洗装置用水，用水量较少；设备使用电能，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4、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经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查询可知，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见附件 5，鞍山市环境管控

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7，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	1.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因子； 2.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生产车间依托现有车间，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农业面源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1.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不涉及秸秆焚烧。 2.企业已根据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频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 3.本公司现有项目检测结果均达标不属于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本项目依托现有治理设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	符合

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基础改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 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		

6、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湿碾机循环冷却水和车辆冲洗装置用水，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7、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取电供暖，不涉及散煤。	符合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生产工艺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8、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经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查询可知，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9、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镁制品加工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海城市 2019 年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镁制品加工企业的排查力度，对其存在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和再整改，确保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td><td>符合</td></tr> <tr> <td>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取电供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推进镁制品加工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海城市 2019 年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镁制品加工企业的排查力度，对其存在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和再整改，确保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取电供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推进镁制品加工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海城市 2019 年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镁制品加工企业的排查力度，对其存在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和再整改，确保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取电供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10、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鞍环发[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鞍环发[2023]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td><td>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11.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td><td>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td><td>符合</td></tr> <tr> <td>12.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td><td>本项目运行前，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11.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12.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运行前，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11.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12.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运行前，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11、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二)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三) 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等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 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二) 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等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碱、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 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1.1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 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 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 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 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生产和装卸皆在封闭厂房内。	符合
12、本项目与《辽宁省菱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辽政办〔2023〕3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辽宁省菱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辽政办〔2023〕3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保手续方面。各市政府对因无环评审批和验收无排污许可证被政府依法实施限产停产的企业,要实施严格监管,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责令关闭。对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公司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手续,并完成环保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210381752778704B001R。	符合	
排污方面。各市政府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菱镁行业企业物料贮存、装卸、输送及生产处理工序等方面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要求,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治。严格落实焙烧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应安未安、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企业停产整治,严厉打击企业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本公司电熔镁排放口(DA002)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完成备案联网(备案附件附件11),同时按要求对电熔镁排放口进行例行监测和比对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本公司原料贮存及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生产工序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设置洒水车与吸尘车定期定期清扫。	符合	
13、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生产布局(一) 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 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要求。	符合
二、工艺与装备(四) 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 采用清洁能源(燃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三、质量管理(二) 镁质耐火原料、镁质耐火制品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本项目所用原料和产品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
四、清洁生产(一)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 破(粉) 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 配套除尘装置, 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二) 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四)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 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贮存于封闭厂房内, 湿碾机、压球机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隔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减振基础等措施, 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14、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 15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 15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 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1, 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 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合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不涉及产能置换,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炉窑。	符合
严格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 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置换公示公告后,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 应达到单位产品能量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 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烧结镁砂窑炉, 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不属于新建镁砂项目, 不属于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贮存于封闭厂房内, 湿碾机、压球机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浓度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 中表	符合

		1 标准限值要求。	
15、本项目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五款生产布局，第 1 条：镁制品加工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必须符合海城市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第 3 条：主要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镁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2 条：各类物料应设置在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或临时露天存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项目原料堆存于封闭厂房内，定期清扫落地尘，物料装卸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输车辆采取了封闭措施，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	符合	
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3 条：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在封闭厂房内，并在各产尘环节设置收尘点，收集的粉尘依托现有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5 条：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端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产尘节点均布设了集气罩，经现有 1#电熔炉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现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16、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辽环发〔2023〕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辽环发〔2023〕3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能源、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 2025 年，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5%，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7%左右，占比年均提升 1 个百分点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无煤炭使用量。	符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大型煤电机组、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推进核能供暖项目，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供暖为电供暖。	符合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废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重点城市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砂石场、建筑垃圾等堆场扬尘管控。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渣土等散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裸露土地覆盖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冬、春季分别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等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7、本项目与《鞍山市菱镁行业企业深入整治工作操作办法》（鞍环督改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鞍山市菱镁行业企业深入整治工作操作办法》（鞍环督改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对原已列入淘汰类的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淘汰情况开展“回头看”，一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立即开展并长期坚持。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对现有项目压球工序进行改建，不涉及窑炉，现有项目电熔炉为 5000KVA，满足要求。	符合
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设置的门窗、盖板、检修口等配套设施在非必要时应关闭。确实不能封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 1.1 倍的完整围挡，并采取防尘网覆盖等控制措施，与周围空间阻隔。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原理及产品均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符合
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成品为吨袋包装，原料含水率在 12~13%，物料输送采用封闭输送带。	符合
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并配备除尘设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及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粉尘依托现有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厂区内地面和道路进行硬化、绿化处理，确保无破损，定期清扫厂区地面和道路，定期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车辆清洁。2024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坚持。	现有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本项目建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用于进出厂车辆的清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厂区总占地面积 3259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3），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项目东侧为养殖场及空地，南侧、西侧、北侧为农用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用		

	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占地面积 32595m²，建筑面积 23790m²，企业现有员工 94 人，是一家从事钢压延及镁制品制造和销售的企业，本企业共两个项目，分别为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棒材建设项目和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以下简称“电熔镁项目”）。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棒材建设项目设置热轧生产线 1 条，环评设计年产 30 万吨棒材，已验收产能为 30 万吨棒材，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棒材建设项目年生产 330 天，采取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920 小时。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设置电熔镁生产线 1 条，环评设计年产 6 万吨电熔镁砂，目前已完成验收的产能为 4 万 t/a，剩余部分产能企业不再进行建设，电熔镁项目年生产 300 天，采取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因此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不涉及未建、在建工程。

由于电熔镁生产线湿碾机、压球机已运行多年，制作的中间品镁球成型率逐年降低，因此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压球工序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现有 10 台湿碾机（型号 SND1630，单台产能 2.73t/h）、2 台压球机（型号 DYQD560，单台产能 13.65t/h）更换为 3 台湿碾机（型号 SND0300，单台产能 9.1t/h）、1 台压球机（型号 SND3900，单台产能 27.3t/h），以提高中间品镁球的成型率和质量，从而提高电熔镁的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对高质量电熔镁的需求。

本项目对电熔镁生产线的压球工序进行改建，利用现有 2#生产车间（压球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本项目改建后不改变现有产能及生产时间，生产人员均依托现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类别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类别为

报告表。受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压球工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对电熔镁生产线的压球工序进行改建，利用现有2#生产车间（压球生产车间），占地面积3000m²，本次改建仅对现有项目压球工序的10台湿碾机（型号SND1630，单台产能2.73t/h）、2台压球机（型号DYQD560，单台产能13.65t/h）进行更换，更换后为3台湿碾机（型号SND0300，单台产能9.1t/h）、1台压球机（型号SND3900，单台产能27.3t/h），本次改建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与产能。

现有项目电熔镁生产线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电熔镁砂6万吨，经两次验收后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电熔镁砂4万吨，剩余部分产能企业不再进行建设，并且本次仅对压球工序进行改建，所以本项目仅对压球工序进行分析。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本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本次改建工程内容	改建后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一层钢结构改建建筑物，内置压球机 2 台、压密机 2 台、湿碾机 10 台及配套设施，车间北侧为原料库区域。	新增 3 台湿碾机（单台产能 9.1t/h）、1 台压球机（单台产能 27.3t/h），替换现有 10 台湿碾机（单台产能 2.73t/h）、2 台压球机（单台产能 13.65t/h）。	占地面积 3000m ² ，一层钢结构改建建筑物，内置压球机 1 台、压密机 2 台、湿碾机 3 台及配套设施，车间北侧为原料库区域。	车间依托现有，湿碾机、压球机更换。
辅助工程	车辆冲洗装置	/	新增车辆冲洗装置 1 套，用于进出场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装置 1 套，用于进出场车辆冲洗。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取自厂区地下水	湿碾机循环冷却水取自厂区地下水	用水取自厂区地下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湿碾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	湿碾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增湿碾机冷却水，不外排。
	供电系统	66kV 变电站 1 座供电线路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66kV 变电站 1 座供电线路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冬季供暖由电供暖提供	本项目压球车间	冬季供暖由电供暖提供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镁球暂存区	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中间品镁球的暂存。	依托 2#生产车间现有镁球暂存区	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中间品镁球的暂存。	依托现有
	原料库	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900m ² 。用于浮选精矿粉等原料的储存。	/	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900m ² 。用于浮选精矿粉等原料的储存。	现有
环保	废气治理	压球工序粉尘及拔坭工序粉尘，采用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新增 3 台湿碾机、1 台压球机产生的粉尘依托已建的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除	压球工序粉尘及拔坭工序粉尘，采用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依托现有

工程		99%，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尘系统风量为63000m ³ /h，处理效率99%，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	99%，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湿碾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	湿碾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设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设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设施等。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委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湿碾机、压球机产生的除尘灰，车间沉降产生的落地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委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表 2-3 压球工序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备注
2#生产车间	3000	3000	用于煤球生产，内设镁球暂存区与原料库。	依托现有
镁球暂存区	300	300	位于2#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中间品煤球暂存自然晾干。	依托现有
原料库	900	900	位于2#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原料浮选精矿粉的储存。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仅对现有项目压球工序的10台湿碾机（型号SND1630，单台产能2.73t/h）、2台压球机（型号DYQD560，单台产能13.65t/h）进行更换，更换后为3台湿碾机（型号SND0300，单台产能9.1t/h）、1台压球机（型号SND3900，单台产能27.3t/h），改建后最终产品电熔镁砂产能未发生变化仍为4万t/a，经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查询可知辽宁省第一批、第二批现场产能复核镁砂企业（项目）名单中无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因此改建后电熔镁砂产能仍为4万t/a，中间产品镁球产量改建前后一致，均为94998.929t/a，本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产能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出厂标准
改建前	电熔镁砂	4万t/a	吨袋	汽运	《电熔镁砂》（YB/T 5266-2023）
改建后	电熔镁砂	4万t/a	吨袋	汽运	《电熔镁砂》（YB/T 5266-2023）

电熔镁砂产品理化指标见下表。

表 2-5 熟料技术性能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颗粒体积密度/（g/cm ³ ）
	MgO≥	SiO ₂ ≤	CaO≤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灼烧减量	
MF98	97.50	1.00	1.50	0.65	0.10	0.10	≥3.50
MF97	96.50	1.30	2.00	0.70	0.15	0.15	≥3.48
MF96	95.50	2.50	2.30	0.80	0.18	0.18	≥3.45

本项目将现有项目压球工序的 10 台湿碾机、2 台压球机更换为 3 台湿碾机、1 台压球机，更换前后压球工序产能保持不变产能，具体见下表。

表 2-6 压球工序产能匹配一览表

现有项目	设备	数量	生产时长(h/d)	单台产能(t/h)	合计产能(t/h)	改建后	设备	数量	生产时长(h/d)	单台产能(t/h)	合计产能(t/h)
	湿碾机	10	12	2.73	27.3		湿碾机	3	12	9.1	27.3
	压球机	2	12	13.65	27.3		压球机	1	12	27.3	27.3
	压密机	2	12	13.65	27.3		压密机	2	12	13.65	27.3
现有项目压球工序产能合计					27.3	改建后压球工序产能合计					27.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后与改建前压球工序产能一致，因此改建后可以满足电熔镁生产线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压球工序涉及更换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内容(台/套)	本项目增减数量(台/套)	改建后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湿碾机	SND1630	10	-10	0	-10
2	压球机	DYQD560	2	-2	0	-2
3	压密机	DYMD560	2	0	2	0
4	湿碾机	SND0300	/	3	3	+3
5	压球机	SND3900	/	1	1	+1
6	循环水箱	10m³	/	1	1	+1
7	车辆冲洗装置	/	/	1	1	+1

注：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对原有环评取消原料菱镁矿石的使用，减少菱镁矿石破碎环节，原料全部使用浮选精矿粉，可以减少破碎环节排放的颗粒物。本次改建不改变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改建后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8。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t/a	改建后用量 t/a	增减变化量 t/a	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储运方式	性状
浮选精矿粉	95000	95000	0	MgO 品位 47.2%，SiO ₂ 品位 0.21%，CaO 品位 0.54%，含水率 12~13%。	10000	省内	汽运，储存在原料库区域	湿粉状
石墨电极	2000	2000	0	C，长度 1.8m，直径 400mm。	300	省内	汽运，储存在电熔镁车间	固体
能源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来源
水	47835t/a	240.48t/a	4807.48t/a	地下水，取水证件附件 6。
电	14090 万 kw·h/a	0	14090 万 kw·h/a	市政电网

注：本次改建新增的 3 台湿碾机与 1 台压球机与替换现有项目的 10 台湿碾机、2 台压球机用电量基本持平，所以用电量无变化。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9 原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浮选精矿粉	菱镁矿浮选精矿粉作为工业原料的重要来源，其化学成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性能与质量。通过浮选工艺处理后的精矿粉，主要成分包括氧化镁、二氧化硅、氧化钙、氧化铁、氧化铝等，同时伴随少量其他金属氧化物及杂质元素。储存运输环节的化学稳定性需特别关注。精矿粉应存放于干燥库房，相对湿度控制在 40%以下，防止吸潮导致碳酸镁水解生成氢氧化镁。运输过程中使用双层防潮包装，内衬聚乙烯薄膜并填充干燥剂，避免长时间暴露于二氧化碳环境引发表面碳化反应。
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主要以石油焦、针状焦为原料，煤沥青做结合剂，经煅烧、配料、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而制成，是在电弧炉中以电弧形式释放电能对炉料进行加热熔化的导体，根据其质量指标高低，可分为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高功率石墨电极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时间与现有电熔镁项目一致，采取 2 班制，1 班进行压球、脱壳工序，2 班仅进行电熔工序，年工作 300 天。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改建后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见下表。

表 2-10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300	2 班制，每班 12h。
2	劳动定员	人	50	/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依托现有项目设施，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湿碾机循环冷却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地下水，取水证见附件 6。

湿碾机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湿碾机需要冷却水对设备冷却，单台湿碾机冷却水量为 0.8t/h，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 3 台湿碾机年冷却水用量为 8640t/a，蒸发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循环水蒸发量为 172.8t/a，定期排污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5%计，循环水定期排污水量为 43.2t/a，则本项目循环水定期补水量为 216t/a。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在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大型车清洗通用值为 0.04m³/（车·次）。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货车运输，运输量按 45t/车次计，合计运输量为 216100t/a，运输车

辆运输 4803 车次，日运输量为 17 车次。由于冬季、雨季无法车辆冲洗，本项目车辆冲洗天数按 180 天计，则运输车辆运输 3060 车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2.4t/a。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20%计，损耗量为 24.48t/a，则本项目车辆冲洗装置补水量为 24.4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240.48t/a。

(2) 排水

本项目湿碾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厂区内部道路洒水抑尘依托现有项目设施，无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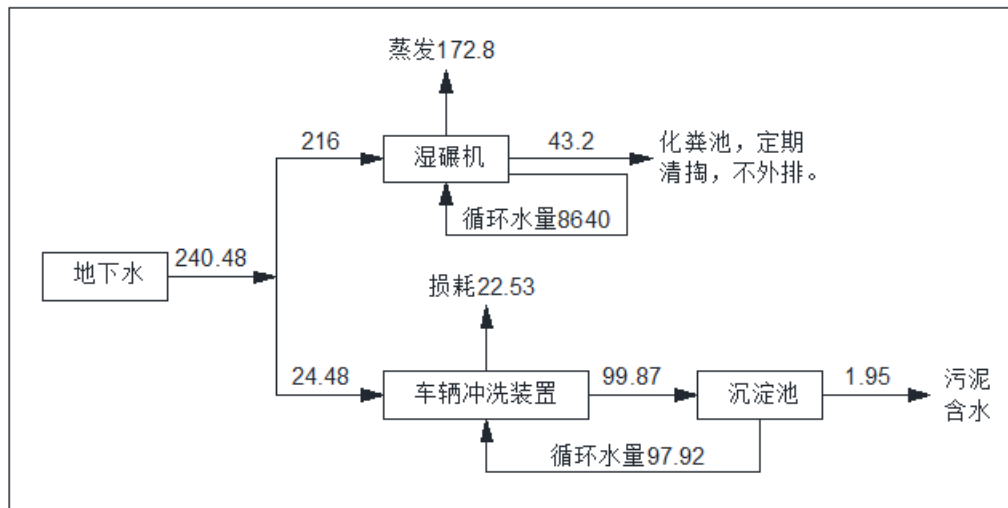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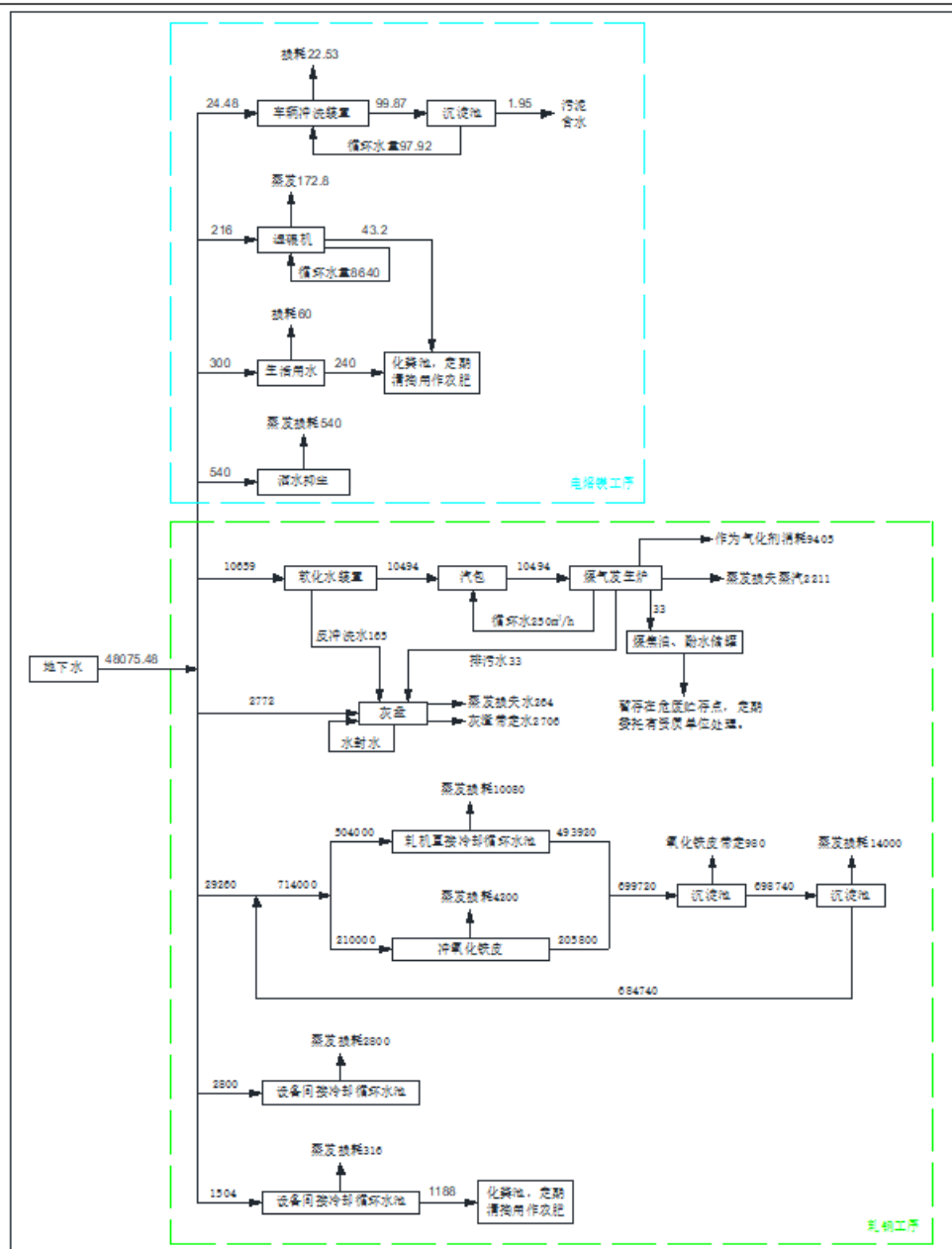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电熔镁项目水平衡图 (t/a)

8、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3 台湿碾机、1 台压球机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风量 63000m³/h）处理，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利用 3 台湿碾机（单台产能 9.1t/h，拟设置集气罩面积 6m²）、1 台压球机（单台产能 27.3t/h，拟设置集气罩面积 2.25m²）替代现有 10 台湿碾机（单台产能 2.73t/h，集气罩面积 3m²）、2 台压球机（单台产能 13.65t/h，集气罩面积 1m²），由于压球工序现有 2 台压密机（单台产能 13.65t/h，集气罩面积 1m²）沿用现有项目的，所以本项目改建前压球工序集气罩面积共 34m²，集气罩平均风速为 0.51m/s，改建后压球工序集气罩面积共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25m²，集气罩平均风速为0.79m/s，本项目依托的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根据源强预测，改建后压球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464mg/m³，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改建后依托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可行。 9、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改建前后压球工序产生的除尘灰与落地灰均回用于生产，因此改建前后原料量按无变化计，物料平衡详见表2-11。 表 2-11 本项目物料衡算 <table><tr><th colspan="2">输入</th><th colspan="3">输出</th></tr><tr><th>名称</th><th>数量（t/a）</th><th>名称</th><th>数量（t/a）</th><th>去向</th></tr><tr><td>浮选精矿粉</td><td>95000</td><td>电熔镁球</td><td>94998.929</td><td>中间产品</td></tr><tr><td>除尘灰</td><td>32.834</td><td>有组织颗粒物</td><td>0.332</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r><tr><td>落地灰</td><td>2.956</td><td>无组织颗粒物</td><td>0.739</td></tr><tr><td>/</td><td>/</td><td>除尘灰</td><td>32.834</td><td rowspan="2">回用于生产</td></tr><tr><td>/</td><td>/</td><td>落地灰</td><td>2.956</td></tr><tr><td>合计</td><td>95035.79</td><td>合计</td><td>95035.79</td><td>/</td></tr></table>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去向	浮选精矿粉	95000	电熔镁球	94998.929	中间产品	除尘灰	32.834	有组织颗粒物	0.332	大气环境	落地灰	2.956	无组织颗粒物	0.739	/	/	除尘灰	32.834	回用于生产	/	/	落地灰	2.956	合计	95035.79	合计	95035.79	/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去向																																						
	浮选精矿粉	95000	电熔镁球	94998.929	中间产品																																						
	除尘灰	32.834	有组织颗粒物	0.332	大气环境																																						
	落地灰	2.956	无组织颗粒物	0.739																																							
	/	/	除尘灰	32.834	回用于生产																																						
	/	/	落地灰	2.956																																							
	合计	95035.79	合计	95035.79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电熔镁生产车间进行改建，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为部分设备安装，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固废等，拆除的旧湿碾机与压球机作为设备整体外售。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不对施工期采取保护措施进行评述。 2、运营期 本次改造工艺主要变化内容 本次改建仅对现有项目压球工序的10台湿碾机（单台产能2.73t/h）、2台压球机（单台产能13.65t/h）进行更换，更换后为3台湿碾机（单台产能9.1t/h）、1台压球机（单台产能27.3t/h），本次改建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及产能，仅对设备进行升级更换。 现有项目压球工艺流程 本项目浮选精矿粉如直接进入电熔炉煅烧会影响电熔炉通风排气，进而影响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因此，企业购买的浮选精矿粉由铲车送入压球工序（湿碾机、压密机、压球机）入料口内，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湿碾机将物料碾碎并使物料充分混合。由于浮选精矿粉含水率在12~13%，所以湿碾过程无需额外加水，湿碾后的物料由封闭输送带送至压密机进行压密处理，随后由封闭输送带送至压球机造球，镁球由封闭输送带送至镁球暂存区自然干燥，以满足电熔炉原料入炉要求。																																										

此过程湿碾机产生的粉尘，压密机、压球机上料和下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依托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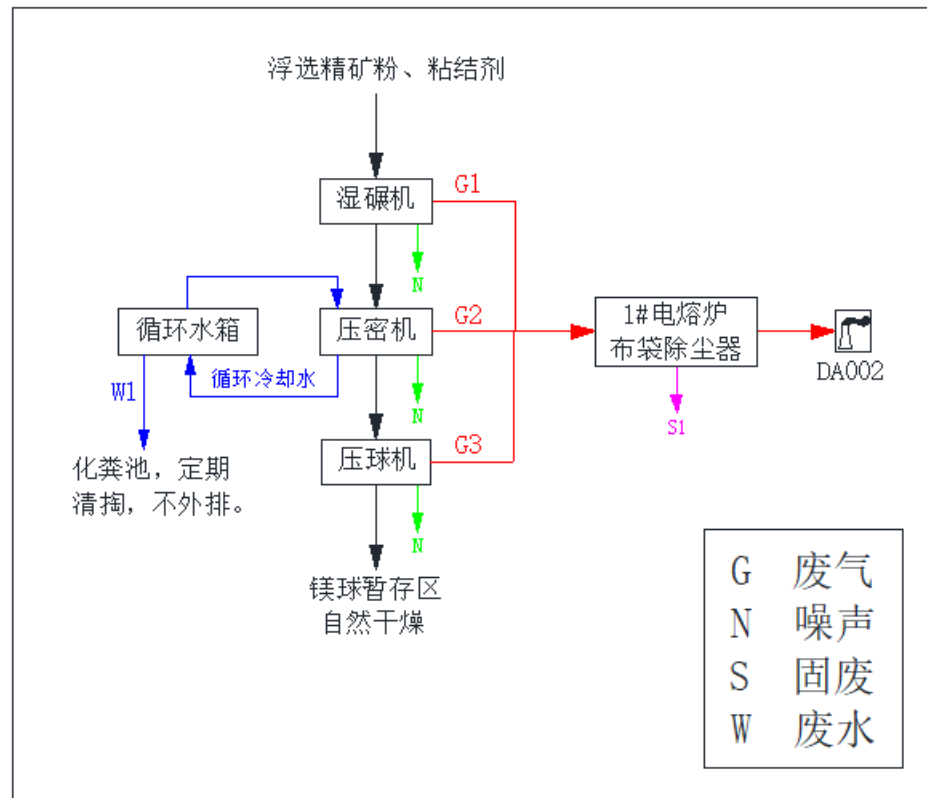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及本次改建涉及部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1）废气：

- G1：湿碾机产生的颗粒物；
- G2：压密机产生的颗粒物；
- G3：压球机产生的颗粒物；
- G4：集气罩未捕集的颗粒物。

（2）噪声：

- N：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3）固体废弃物：

- S1：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 S2：车间沉降产生的落地灰；
- S3：车辆冲洗装置产生的污泥；

	S4: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4) 废水: W1: 湿碾机循环冷却水产生的定期排污水; W2: 车辆冲洗装置产生的冲洗废水。 本项目产污环节与污染因子见表 2-12: 表 2-12 排污节点分析表 <table><tr><th>污染类别</th><th>污染工序及节点</th><th>主要污染物</th><th>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湿碾机 G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依托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d></tr><tr><td>压密机 G2</td><td>颗粒物</td></tr><tr><td>压球机 G3</td><td>颗粒物</td></tr><tr><td>集气罩未捕集 G4</td><td>颗粒物</td><td>封闭车间</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湿碾机 W1</td><td>循环冷却水</td><td>循环使用, 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td></tr><tr><td>车辆冲洗装置 W2</td><td>冲洗废水</td><td>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采取隔声、减振措施</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布袋除尘器 S1</td><td>除尘灰</td><td rowspan="2">回用于压球工序</td></tr><tr><td>车间沉降 S2</td><td>落地灰</td></tr><tr><td>车辆冲洗装置 S3</td><td>干污泥</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设备维修保养 S4</td><td>废机油及废机油桶</td><td>暂存在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td></tr></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及节点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湿碾机 G1	颗粒物	依托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压密机 G2	颗粒物	压球机 G3	颗粒物	集气罩未捕集 G4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废水	湿碾机 W1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车辆冲洗装置 W2	冲洗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布袋除尘器 S1	除尘灰	回用于压球工序	车间沉降 S2	落地灰	车辆冲洗装置 S3	干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保养 S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及节点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湿碾机 G1	颗粒物	依托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压密机 G2	颗粒物																																								
	压球机 G3	颗粒物																																								
	集气罩未捕集 G4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废水	湿碾机 W1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车辆冲洗装置 W2	冲洗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布袋除尘器 S1	除尘灰	回用于压球工序																																							
	车间沉降 S2	落地灰																																								
	车辆冲洗装置 S3	干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保养 S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现有 1 条热轧生产线, 1 条电熔镁生产线。热轧生产线环评设计年产 30 万吨棒材, 已验收产能为 30 万吨棒材, 电熔镁生产线环评设计年产 6 万吨电熔镁砂, 目前已完成验收的产能为 4 万 t/a, 剩余部分产能企业不再进行建设。现有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项目名称</th><th>现有工程内容</th></tr><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轧钢</td><td>轧钢车间</td><td>占地面积 11500m², 一层钢结构建筑物, 内置轧钢生产线 1 条, 煤气发生炉 2 座, 车间西北侧为原料贮存区。</td></tr><tr><td rowspan="2">电熔镁</td><td>1#生产车间</td><td>占地面积 7000m², 一层钢结构建筑物, 内置电熔炉 8 台及配套设施, 车间东侧为成品库区域。</td></tr><tr><td>2#生产车间</td><td>占地面积 3000m², 一层钢结改建构建筑物, 内置压球机 2 台、压密机 2 台、湿碾机 10 台及配套设施, 车间北侧为原料库区域。</td></tr><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楼</td><td>位于厂区东侧, 用于职工办公, 砖混结构。</td></tr><tr><td colspan="2">门卫</td><td>位于厂区北侧, 砖混结构。</td></tr><tr><td>公用</td><td colspan="2">给水系统</td><td>用水取自厂区地下水</td></tr></table>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轧钢	轧钢车间	占地面积 11500m ² , 一层钢结构建筑物, 内置轧钢生产线 1 条, 煤气发生炉 2 座, 车间西北侧为原料贮存区。	电熔镁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000m ² , 一层钢结构建筑物, 内置电熔炉 8 台及配套设施, 车间东侧为成品库区域。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 一层钢结改建构建筑物, 内置压球机 2 台、压密机 2 台、湿碾机 10 台及配套设施, 车间北侧为原料库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 用于职工办公, 砖混结构。	门卫		位于厂区北侧, 砖混结构。	公用	给水系统		用水取自厂区地下水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轧钢	轧钢车间	占地面积 11500m ² , 一层钢结构建筑物, 内置轧钢生产线 1 条, 煤气发生炉 2 座, 车间西北侧为原料贮存区。																																						
		电熔镁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000m ² , 一层钢结构建筑物, 内置电熔炉 8 台及配套设施, 车间东侧为成品库区域。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 一层钢结改建构建筑物, 内置压球机 2 台、压密机 2 台、湿碾机 10 台及配套设施, 车间北侧为原料库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 用于职工办公, 砖混结构。																																						
		门卫		位于厂区北侧, 砖混结构。																																						
	公用	给水系统		用水取自厂区地下水																																						

工程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电供暖提供。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轧钢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800m ² 。用于储存钢坯。	
		位于轧钢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2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成品库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900m ² 。用于菱镁矿、石墨、镁精粉等原料的储存。	
	轧钢	加热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干式脱硫、脱硝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6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脱硫效率约为 90%，脱硝效率约为 40%。	
		软水制备废水、煤气发生炉夹套定期排水用作灰盘冲渣水，不外排。轧机直接冷却水、氧化铁皮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设施等。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委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电熔镁	8 台电熔炉，每台电熔炉对应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共 8 套），每套除尘系统风量为 63000m ³ /h。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压球工序粉尘及拔坨工序粉尘，采用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设施等。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委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各项目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手续履行情况		
1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棒材建设项目	报告书	环评	审批单位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海环保函发[2005]15 号
				审批时间	2005 年 1 月 21 日
			验收	审批单位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海环验（2012）059 号
				审批时间	2012 年 8 月 6 日
2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报告表	环评	审批单位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海环保函发[2019]38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
			验收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形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登记表	登记表	备案号	202221038100000014
				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4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	报告表	环评	审批单位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海环保函发[2019]40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02 月 25 日
			验收	验收单位	阶段性自主验收 (产能电熔镁砂 3.5 万 t/a)
				形成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单位	阶段性自主验收 (验收后总产能电熔镁砂 4 万 t/a)
				形成时间	2023 年 4 月
5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备案编号	210381-2023-152-L
				备案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6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		审批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编号	91210381752778704B001R
				有效期限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

3、现有项目产品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棒材建设项目生产的棒材，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生产的电熔镁砂，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用途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棒材建设项目					
1	棒材	外售产品	30 万 t/a	30 万 t/a	外售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					
2	电熔镁砂	外售产品	6 万 t/a	4 万 t/a	外售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储运方式	性状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棒材建设项目					
钢坯	314130	14000	省内	汽运，储存在轧钢车间。	柱状

脱硫剂 (氢氧化钙基)	100	4.5	省内	汽运,储存在轧 钢车间。	柱状
脱硝剂 (氢氧化钙基)	20	1	省内	汽运,储存在轧 钢车间。	柱状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					
浮选精矿粉	95000	10000	省内	汽运,储存在原 料库区域。	湿粉状
石墨电极	2000	300	省内	汽运,储存在电 熔镁车间。	固体

现有项目主要能源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主要能源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来源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棒材建设项目		
煤	18000t/a	外购
水	46995t/a	地下水,取水证件附件 6。
电	2090 万 kw·h/a	市政电网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		
水	840t/a	地下水,取水证件附件 6。
电	120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5、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内容(台/套)	备注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棒材建设项目				
1	推钢式连续加热炉	12m*30m	1	/
2	800 吨推钢机	/	1	/
3	粗轧机	Φ520	3	/
4	粗轧机	Φ400	2	/
5	中轧机	Φ325	4	/
6	中轧机	Φ365	14	/
7	高棒精轧机组	/	1	/
8	上钢转轭	/	1	/
9	倍尺剪	/	1	/
10	冷床	78m	1	/
11	液压机剪切机	400 吨	1	/

12	棒材半自动打包机	/	1	/
13	线材精轧机组	/	1	/
14	吐丝机	/	1	/
15	散冷台	/	1	/
16	收集平台	/	1	/
17	线材自动打包机	/	1	/
18	润滑液压系统	/	1	/
19	冷却风机	/	8	/
20	加热炉鼓风机	/	1	/
21	循环冷却塔	290m³/h	1	/
22	二段式煤气发生炉	Φ3.4	2	/
23	软化水制备装置	/	1	/
24	布袋除尘器	/	1	/
25	循环水池隔油设施	/	2	/
26	干式脱硫脱硝装置	/	1	/
27	除尘脱硫风机	60000m³/h	1	/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				
1	电熔炉	5000KVA	8	/
2	湿碾机	SND1630	10	/
3	压球机	DYQD560	2	/
4	压密机	DYMD560	2	/
5	变压器	HKSZ-4000/104000KVA	8	/
6	铲车	50t	2	/
7	铲车	30t	2	/
8	挖掘机	150t	1	/
9	除尘器	63000m³/h	8	/
10	吸尘车	/	1	/
11	洒水车	/	1	/
注：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6、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电熔镁生产工艺流程				
镁球堆存于车间内的原料区，待生产时镁球由电熔炉配套的提升机送至电炉进行熔炼。				

	熔炼过程相继经历启炉、熔炼、收尾三个阶段。电炉电极由三根石墨电极组成，高电流状况放电。电极升降采用液压调节 PLC 自动控制。电极回应时间$\leq 0.15s$。接近或接触镁球，通电放电，产生强烈电弧。在物料之间产生高温区，温度可达 2000℃以上，在此情况下，矿石发生热电解，主要是镁盐分解放出 CO₂。主要过程如下： $\text{镁球} \xrightarrow[2000^{\circ}\text{C}]{\text{电极放电}} \text{电熔镁砂 (96\%–98\%MgO)} + \text{CO}_2$ (1) 压球 本项目浮选精矿粉如直接进入电熔炉煅烧会影响电熔炉通风排气，进而影响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因此，企业购买的浮选精矿粉由铲车送入压球工序（湿碾机、压密机、压球机）入料口内，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湿碾机将物料碾碎并使物料充分混合。由于浮选精矿粉含水率在 12~13%，所以湿碾过程无需额外加水，湿碾后的物料由封闭输送带送至压密机进行压密处理，随后由封闭输送带送至压球机造球，镁球由封闭输送带送至镁球暂存区自然干燥，以满足电熔炉原料入炉要求。 此过程湿碾机产生的粉尘，压密机、压球机上料和下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依托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电炉电熔 镁球通过料斗进入新工艺精品电熔炉中进行熔炼。通过石墨电极放电引入电流，产生电弧，加热到 2000℃以上，逐渐形成熔融状态。熔炼 8h 后，切断电源进行自然冷却，形成电熔镁晶体。本项目采取的电熔炉具有极高的硬件软件可靠性，计算机控制系统能够确保整个生产过程中电流处于三相平衡状态，生产出产量高、吨耗电量小、品位好的产品。 本项目电熔炉进料通过控制炉顶料仓底部阀门，向炉内放料，采用人工多点下料使原料均匀分布于电熔炉内。 ①熔炼机理 电弧熔融是镁砂生产中最重要的一道工序。由于氧化镁的离子尺寸、质量和电荷、阳离子和阴离子之间的结合特征和强度、离子的极化作用、结晶构造等决定它是一种高熔点化合物。要使氧化镁融化，必须消耗大量的热能以克服离子间的引力。通过强大电弧产生高温而熔化氧化镁的方法叫做电弧熔融法。融化过程包括热的传导、熔化、析晶、晶体长大等一系列物理变化的过程。 电熔镁砂的熔融结晶过程伴随着杂质的迁移和析出，在熔炼过程中，由于各组分的熔点和密度不同，其析出方式存在差异。电熔镁砂主要化学组分和性质如下表所示，熔融过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表 2-19 电熔镁砂主要化学组分和性质
--	--

序号	化学组分	性质		备注
		熔点 (°C)	密度 (g/cm ³)	
1	MgO	2800	3.58	有效成分
2	Fe ₂ O ₃	1565	5.24	杂质成分
3	Al ₂ O ₃	2050	3.5~3.9	
4	CaO	2572	3.35	
5	SiO ₂	1650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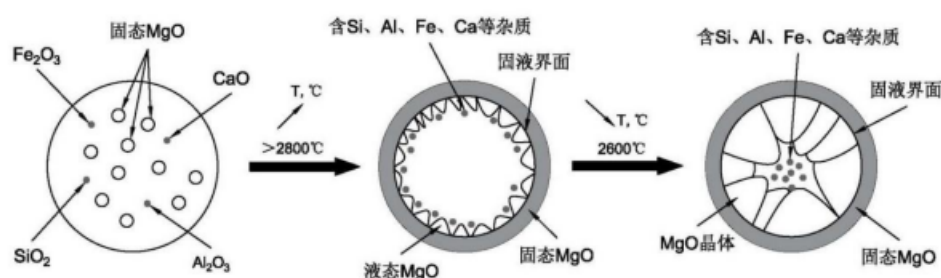


图2-4 电熔镁砂熔融机理示意图

熔融开始时，随温度的升高，熔点较低的杂质先达到熔点温度，并转变成液态，含 Si、Al、Fe、Ca 等杂质开始聚集在固—液界面上逐步向外迁移。随温度继续升高，当达到氧化镁熔点温度时，此时氧化镁开始熔化，因氧化镁的密度相对较高，其他杂质的密度相对较低，使得杂质逐渐向中心迁移。随温度略微降低，氧化镁晶体开始结晶析出，此时系统温度仍高于杂质熔点温度，杂质仍为液态，由于毛细作用、温度以及浓度梯度的影响，杂质逐渐向中心迁移或析出，最后散落在产品电熔镁砂的晶界上。

②熔炼过程描述

原料从料仓的进料口连续加入电熔镁炉中（原料经熔化体积缩小后继续加入，非一次性投入，约半小时投加一次）。电熔镁炉底部应放炉底保护层，炉底料填充厚度为 500mm 左右，然后将电炉上方悬吊的石墨电极放入炉内，通电引弧。此后将大概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始阶段）：即通电拉弧启炉阶段，大约 30 分钟，此阶段炉内初始加入的原料与电极接触，通过石墨电极放电引入电流，产生电弧，自动形成甘锅，中间形成熔池。自电熔开始，伴有大量的粉尘排放，以初始时最大。此时因炉底的电极块间产生激烈电弧放电，镁球开始强烈电熔，炉温迅速升至 2000°C 左右，粉尘大量排放。而后碳极附近处原料的熔化，粉尘排放量有减少的趋势。

第二阶段（稳定阶段）：启炉完成后，用自动化上料系统加料，随着炉料的添加与熔化，利用自动控制系统进行监测，并提升电极使每个电极的电流不超过规定值。电极上升电流减小，电极下降电流增大。当液面接近炉壳高度后，即进入停炉阶段。该段大约历时

	7 个小时，粉尘排放量较比第一阶段减少，整个阶段为相对稳定状态。 第三阶段（封停炉阶段）：结束前大约 30 分钟，粉尘排放量较比第二阶段进一步显著减少，属停炉前的阶段。随着熔融时间的延长，熔池上涨，一直升到炉壳上口表面，此时熔融过程结束，停止供电。 该工序镁球在电熔镁炉中经过 2000℃加热熔融，熔融时间约 8 个小时左右。熔炼结束后，熔炉底部轨道车被牵引离开生产平台，转移至冷却区冷却。该工序在加料及熔炼环节均有粉尘产生，各电熔炉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各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熔炼工序除尘系统 本项目共设置 12 座电熔炉及 12 套除尘系统（每套除尘系统配备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系统风机采用变频风机。各电熔炉产生的粉尘在风机抽吸的作用下，经除尘管道进入除尘系统进行净化，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重力沉降及筛滤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惯性力和热运动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净化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除尘系统收集下来的粉尘为本工程原料，回用。 （3）自然冷却 切断电源进行自然冷却，从最高烧结温度至室温的冷却过程中，主要发生矿石的析晶、某些晶相的晶型转变、玻璃相的固化等过程。在此过程中坯体强度、密度、体积都有相应的变化。在电熔氧化镁的生产过程中，冷却结晶时控制熔体的过冷度可以得到需要的各种结晶体。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冷却过程一般需要 72h。 （4）拔坨 剥落外包炉皮，中间柱体即为氧化镁晶体。拔坨环节有粉尘产生。由于拔坨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集中在下部区域，经过企业反复试验，最终确认采用底部抽负压的方式收集拔坨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的粉尘通过管道与电炉除尘器连接，通过阀门实现自由切换，最终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人工破坨 固体形成后，提出炉皮，除去电熔坨表面的保护层，如欠烧料、皮砂、芯砂等。成品用挖掘机进行人工破碎（仅对大块进行简单破碎，成品粒径 10cm-15cm）。 （6）人工拣选、入库 镁坨经过人工破碎后进行人工拣选，以成品砂的结晶体、色泽分出等级，各品级之间
--	---

不混淆，不混入杂质。成品内不允许有欠烧品。拣选后由专人按外观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送至车间成品区堆存待售。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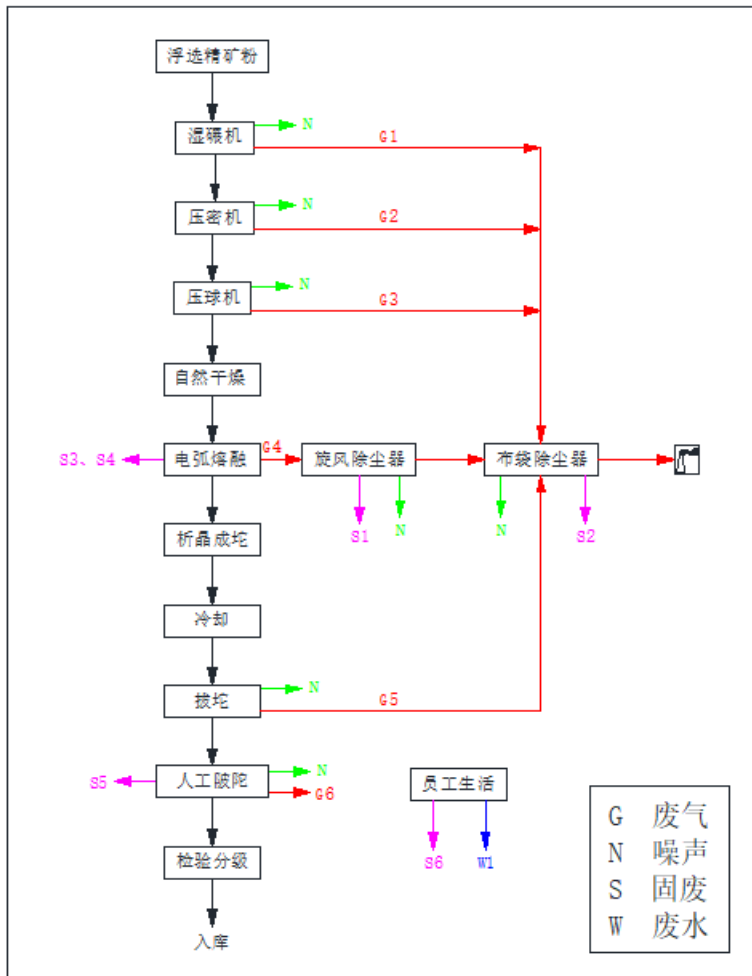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电熔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轧钢生产工艺流程

轧钢主要工艺流程：钢坯通过吊车上料至辊道上，钢坯经辊道送达加热炉装料端，在装炉辊道上有一个升降挡板，用来定位钢坯，钢坯采用推钢机将钢坯推入加热炉内加热，加热热源来自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钢坯出炉瞬间表面将有氧化铁皮脱落至氧化铁皮沟内，采用机械除氧化铁皮工艺钢坯推出炉外，由辊道送到轧机组进行轧制，轧制飞剪切头后，在冷床上自然冷却，最后通过检验、包装、检斤后，由吊车将成品送到成品库内存放。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自上而下由干馏段和气化段组成，首先煤从炉顶煤仓经两组下煤阀进入炉体，煤在干馏段经过充分的干燥和长时间的低温干馏，逐渐形成半焦，进入气化段，炽热的半焦在气化段与炉底鼓入的气化剂（水蒸气）充分反应，经过炉内还原层，氧化层

	而形成灰渣，由炉栅驱动从灰盘自动排出。 煤在低温干馏的过程中，以挥发份析出为主生成的煤气称为干馏煤气，组成两段炉的顶部煤气，约占总煤气量的 40%，其热值较高（6700KJ/Nm³）温度较低（80-150℃），并含有一定量的焦油。这种焦油为低温干馏产物，其流动性较好，可采用静电除尘器捕集起来，捕集的煤焦油、酚水经管道输送至储罐暂存，捕集后的煤气进入加热炉燃烧。在气化段，炽热的半焦和气化剂经过还原、氧化等一系列化学反应生成的煤气，称为气化煤气。组成两段炉的底部煤气，约占总煤气量的 60%，其热值相对较低（6400KJ/Nm³），温度较高（350-550℃），因煤在干馏段低温干馏时间充足，进入气化段的煤已变成半焦，因此生成的气化煤气不含焦油，又因距炉栅灰层较近，所以含有少量飞灰。 地下水经软水制备设施软化后，由换热器换热后进入煤气发生炉夹套，热交换后产生的蒸汽进入汽包冷凝，冷凝水进入煤气发生炉夹套循环使用，未冷凝的蒸汽进入煤气发生炉作为气化剂（水蒸气）充分反应，形成气化煤气。煤气发生炉夹套定期排水用于灰盘冲渣。 本项目设煤气发生炉用煤全部为外购 20~60mm 的成品块煤，因此无煤筛分工序，煤采用铲车送入上料斗，由封闭皮带输送提煤漏斗，提煤漏斗提升至煤气发生炉顶部，为煤气发生炉上料，铲车上料过程产生的煤灰，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加热炉布袋除尘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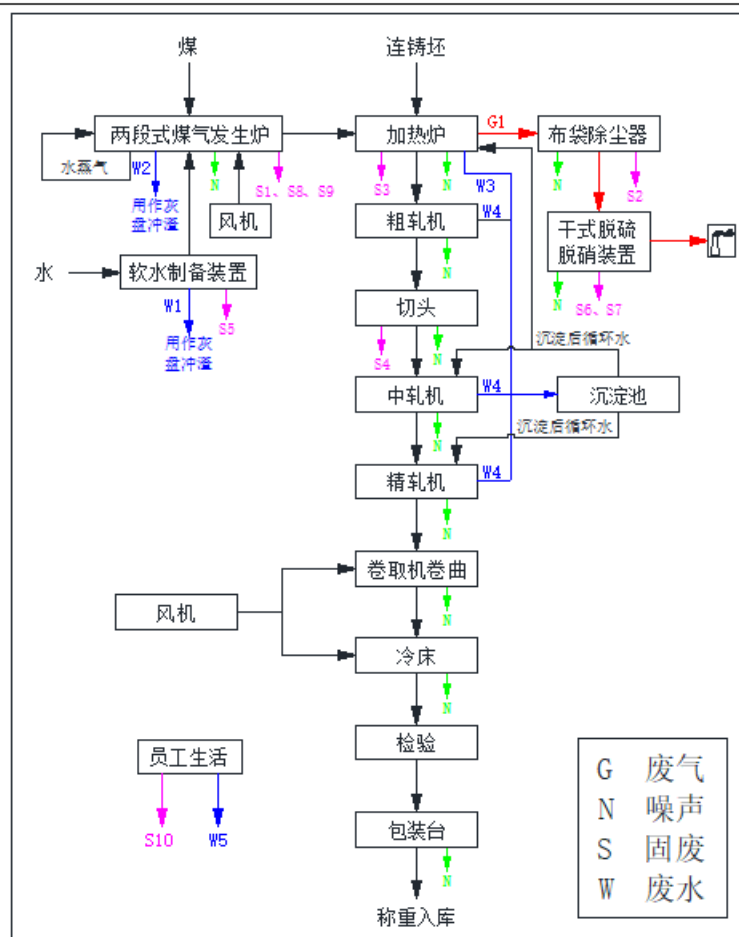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轧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7、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及废气排放情况

（1）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配套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明细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口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效率%	排口编号
废气	热轧 生产 线	加热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干式脱硫脱 硝装置+28m高排气筒	99	DA001
			SO ₂		85	
			NO _x		40	
		煤气发生炉上煤	颗粒物	99		
		运输过程	颗粒物	车间沉降		
		煤气发生炉灰盘出渣	颗粒物			
		煤堆场	颗粒物	车间沉降		
	电熔 镁生 产线	湿碾机、压密机、压球机、 电炉熔融、拔坨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8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 根18m高排气筒	99	DA002
		人工破坨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车间沉降		
		集气罩未捕集粉尘	颗粒物			

废	水		物料装卸运输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热轧生产线	软水制备装置	软水制备废水	用作灰盘冲渣水，不外排。
			煤气发生炉	夹套定期排水	
			轧机直接冷却水	冷却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氧化铁皮冲洗水	冲洗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电熔镁生产线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	废	煤气发生炉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热轧生产线	切头边角料	
				氧化铁皮	
			软水制备装置	废树脂	厂家回收
			脱硫、脱硝装置	废脱硫、脱硝残渣	厂家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包装桶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电捕焦	煤焦油	
				酚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电熔镁生产线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电炉	废石墨电极	厂家回收
				废衬板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人工破陀	皮砂、芯砂、欠烧料	作为耐火材料外售
			设备养护维修	废机油及包装桶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次评价现有项目引用 2024 年在线数据及 2025 年 8 月、9 月例行检测中数据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现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2-21、2-22，在线数据详见附件 10。

表 2-2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来源		
DA001	颗粒物	4.746	2024 年加热炉排气筒在	15	达标

	SO ₂	1.551	线数据最大值	150	达标
	NO _x	219.41		30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6.106	2024 年电熔炉排气筒在线数据最大值	30	达标

注：DA001 排放浓度为折算值。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2-2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判定
		监测结果 (mg/m ³)	数据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4	2025 年 8 月例行检测数据最大值	0.8	达标
轧钢车间	颗粒物	0.612	2025 年 9 月例行检测数据最大值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轧钢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4 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热轧生产线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水与煤气发生炉夹套定期排水用作灰盘冲渣水，不外排。轧机直接冷却水与氧化铁皮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现有项目电熔镁生产线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单位厂区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对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的例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2-2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8	41
南厂界	57	48
西厂界	56	48

	北厂界	58	46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热轧生产线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热轧生产线产生的切头边角料、氧化铁皮，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树脂，脱硫、脱硝装置产生的废脱硫、脱硝残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电捕焦产生的煤焦油、酚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电熔镁生产线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电炉产生的废石墨电极、废衬板，产生的，人工破陀产生的皮砂、芯砂、欠烧料，设备养护维修产生的，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热轧生产线炉渣、除尘灰、切头边角料、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废脱硫、脱硝残渣厂家回收利用。电熔镁生产线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石墨电极厂家回收，废衬板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皮砂、芯砂、欠烧料作为耐火材料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包装桶、煤焦油、酚水暂存在危废贮存点（1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现有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中部，地面已采取抗渗混凝硬化处理，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和防腐），并在外部张贴标识牌和名称，内部张贴危废贮存点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危废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24 现有工程固废污染负荷明细表				
工序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排放量(t/a)
热轧生产线	炉渣	2200	外售综合利用	0
	除尘灰	18.1		0
	切头边角料	4710		0
	氧化铁皮	9420		0
	废树脂	0.1	厂家回收	0
	废脱硫、脱硝残渣	606	厂家回收利用	0
	废机油及包装桶	0.2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
	煤焦油	3		0
	酚水	6		0
	生活垃圾	3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电熔镁生产线	除尘灰	1444	回用于生产	0
	废石墨电极	350	厂家回收	0

	废衬板		18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
	皮砂、芯砂、欠烧料		3533	作为耐火材料外售	0
	废机油及包装桶		0.1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
	生活垃圾		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2024年在线数据及2025年8月、9月例行检测数据。简述现有项目污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2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热轧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干式脱硫脱硝装置+28m高排气筒（DA001）	0.01049t/a	
			二氧化硫		0.00247t/a	
			氮氧化物		0.94263t/a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煤仓	1.44651t/a	
	电熔镁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8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2）	27.05871t/a	
		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封闭，洒水抑尘。	4.02t/a	
废水	热轧生产线	软水制备装置	软水制备废水	用作灰盘冲渣水，不外排。	0	
		煤气发生炉	夹套定期排水		0	
		轧机直接冷却水	冷却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	
		氧化铁皮冲洗水	冲洗废水		0	
		设备间接冷却水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0	
	电熔镁生产线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0	
	固废	热轧生产线	煤气发生炉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220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8.1
热轧生产线			切头边角料	4710		
			氧化铁皮	9420		
软水制备装置			废树脂	厂家回收	0.1	
脱硫、脱硝装置			废脱硫、脱硝残渣	厂家回收利用	606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包装桶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2	
电捕焦			煤焦油		3	
			酚水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8		
电熔镁生产线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1444	
	电炉	废石墨电极	厂家回收	350		

			废衬板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8
		人工破陀	皮砂、芯砂、欠烧料	作为耐火材料外售	3533
		设备养护维修	废机油及包装桶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9、环境管理及环境投诉情况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通过各类《作业指导书》、各类《车间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规章制度，加强对运输、原料储存、生产过程、防治设施的管理，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已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备案，备案号：210381-2023-152-L。项目建有专门的应急物资储备室，应急物资配备齐全，能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出快速反应。项目运行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该公司与当地环保部门尚未接收到邻近群众或单位的环保投诉，项目运行良好。

10、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废气系统管道完好密闭，集气罩设计合理，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根据《鞍山市菱镁行业企业深入整治工作操作办法》（鞍环督改发〔2024〕1 号）要求，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车辆清洁，现有项目无车辆冲洗装置，因此本项目拟新建 1 套车辆冲洗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达标区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概况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度主要环境空气影响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CO	年均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μg/m ³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TSP引用《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80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W0237000）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370m，引用的监测点位于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附图6，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监测项目：TSP；
- ② 监测时间：2025年2月26日~2月28日；
- ③ 监测点位：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下风向；
-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下风向	122°31'2.668"	40°56'10.879"	TSP	24h 平均	0.3	0.099~0.173	57.67	0	达标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海城河，位于本项目西侧 1840m，水质类别为Ⅲ类。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海城河牛庄断面监测数据，主要指标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主要指标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4	15.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由上表可知，项目牛庄断面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的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点等均已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所用现有生产车间等已做好防渗，为一般防渗，防渗系数不低于 $1.0\times10^{-7}\text{cm/s}$ ，危废贮存点依托现有已建成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0.8	
	厂区内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根据《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22〕6 号）， 声环境功能区划主要涵盖区域为海城市中心城区， 不包含本项目所在地区，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具体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无总量控制因子，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仅为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固废。设备安装均在室内完成，安装噪声受厂房的阻挡、削减，故噪声影响较小，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料和生活垃圾等，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短暂施工期给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明显，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影响不再详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仅对现有项目压球工序的 10 台湿碾机（单台产能 2.73t/h）、2 台压球机（单台产能 13.65t/h）进行更换，更换后为 3 台湿碾机（单台产能 9.1t/h）、1 台压球机（单台产能 27.3t/h），由于压球设备的更换，故压球工序废气中的污染物质发生变化，其他产污节点及污染物产排量较改建前均无变化，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压球工序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污染源核算

A、正常工况

表 4-1 压球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依托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 TA001)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湿碾机上料	颗粒物	162.482	0.528	1.9	63000m ³ /h	90%	99%	是	1.464	0.092	0.332	有组织 DA002 (现有)	达标
湿碾机碾制	颗粒物		8.576	30.875									
压密、压球上料	颗粒物		1.056	3.8									
压密、压球下料	颗粒物		0.077	0.276									

污染源核算过程：

湿碾机上料废气：

本项目湿碾机上料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上料产尘系数 0.02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浮选精矿粉年用量为 95000t，年运行 3600h，则本项目湿碾机上料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9t/a。

湿碾机碾制废气:

本项目湿碾机碾制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中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中无湿碾工艺产污系数,所以本次参照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搅拌工序产污系数0.325kg/t-产品,本项目镁球产量基本与原料用量一致,所以本次按原料用量进行计算,浮选精矿粉年用量为95000t,年运行3600h,则本项目湿碾机碾制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30.875t/a。

压密、压球上料废气:

本项目压密、压球上料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上料产生系数0.02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浮选精矿粉年用量为95000t,年运行3600h,由于压密后再进行压球,所以压密、压球上料量按原料的2倍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压密、压球上料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3.8t/a。

压密、压球下料废气:

本项目压密机、压球机均为密闭设备,所以压密、压球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落料过程产生系数取0.0014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浮选精矿粉年用量为95000t,年运行3600h,由于压密后再进行压球,所以压密、压球下料量按原料的2倍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压密、压球下料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276t/a。

达标情况:

综上,改造后压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依托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0.332t/a,排放浓度为1.464mg/m³,排放浓度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B、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持续时间/s	年发生频次/年	措施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46.234	9.213	4.607	1800	1次/3年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废气量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浓度	
DA002	电熔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63650	4530693	18m	5.2×2m	常温	63000m³/h	颗粒物	20mg/m³

表 4-4 集气罩设置情况

设备	尺寸	风量	罩口风速	集气罩距设备高度	规格	位置	备注
湿碾机	3×2m	63000m³/h	0.79m/s	1.5m	顶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	湿碾机上方	/
湿碾机	3×2m		0.79m/s	1.5m	顶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	湿碾机上方	/
湿碾机	3×2m		0.79m/s	1.5m	顶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	湿碾机上方	/
压球机	1.5×1.5m		0.79m/s	0.6m	顶吸式集气罩	压球机上方	/
压密机	1×1m		0.79m/s	0.6m	顶吸式集气罩	压密机上方	现有
压密机	1×1m		0.79m/s	0.6m	顶吸式集气罩	压密机上方	现有
压密机	1×1m		0.79m/s	0.6m	顶吸式集气罩	压密机上方	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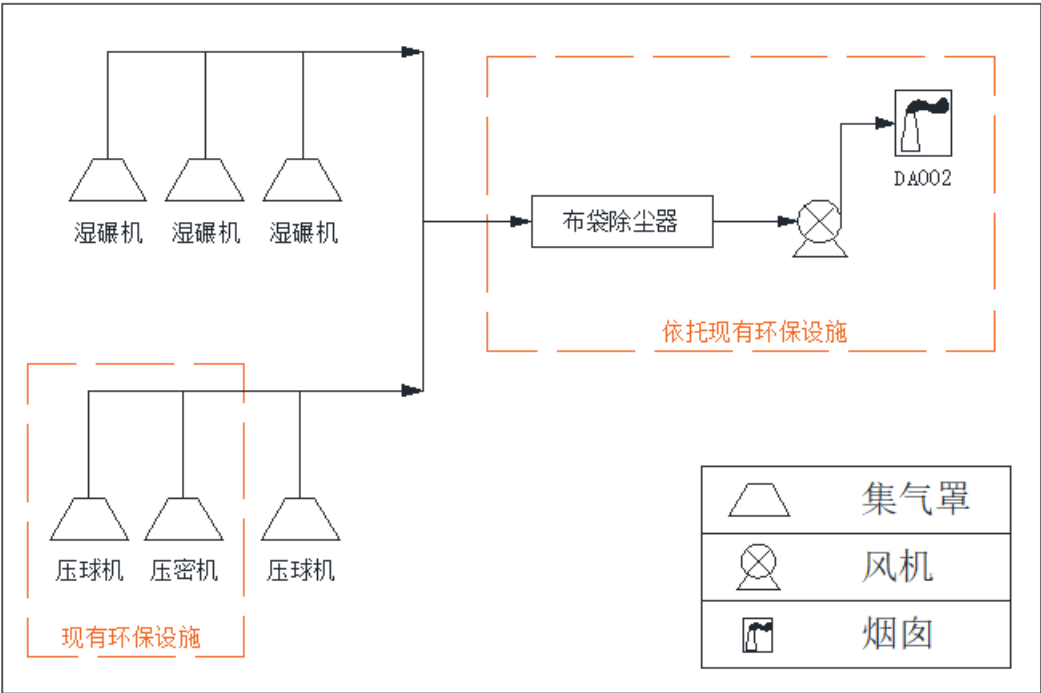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3)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核算

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根据前文源强核算内容可知,本项目集气罩未捕集的颗粒物量为 3.685t/a,产生的粉尘 80% (2.948t/a) 自然沉降于车间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未沉降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7t/a。

镁球倒运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镁球暂存区自然晾干的镁球需要用铲车倒运至电熔炉的上料口,本项目镁球倒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参考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卸料起尘量, g/次;

u—平均风速,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倒料, u 取 0.5m/s;

M—卸料量。

本项目铲车平均装卸料量约为 3t/次, 经计算装卸车卸料起尘量为 0.3g/次,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 镁球量为 94998.929t/a, 倒运次数约为 31667 次, 因此镁球倒运起尘量为 0.01t/a, 产生的粉尘 80% (0.008t/a) 自然沉降于车间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未沉降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本项目无组织产生、排放详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	3.685	封闭车间	0.737	环境空气
镁球倒运	颗粒物	0.01		0.002	
合计				0.739	/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9t/a。

无组织措施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 减轻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现提出无组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如下:

a、各类物料储存于生产车间的原料区和成品区内, 并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厂房内采用吸尘车及时清扫、防尘网覆盖等控制措施。

b、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并及时清理厂房地面积尘等控制措施, 控制无组织颗粒物扩散至厂房外。

c、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采取苫布覆盖,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并清扫、洒水保持厂

内清洁。

d、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道路打扫频次每班不得少于一次，抛洒物落地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办公区和非货运道路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15克，货运道路每平方米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30克，全天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

e、物料输送拟采用封闭输送系统，并在物料进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配备除尘设施。

f、注意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检查、更换易损零件和过滤材料，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除尘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停产进行检修；待除尘设施检修完毕，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g、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估算模型参数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	参数	说明
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	不考虑地形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
最高环境温度	35.3℃	/
最低环境温度	-28.4℃	/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
区域湿度调节	湿润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

预测结果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

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值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Pmax (%)
厂界	颗粒物	98	0.0445	0.9	4.95

达标情况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3标准要求，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界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 可行性分析

①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压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并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降低扬尘的产生。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相关要求，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可行性技术。

表4-8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要求对比

产污环节	本项目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要求可行性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压球工序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封闭降尘抑尘，并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② 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设备的特点：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也称过滤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

含尘气体由风机的引力下进入脉冲除尘器，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使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中，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被抖落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阀排出机外。

布袋除尘器优点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mu\text{m}$ 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器；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投资较小，维护方便。

表 4-9 本项目依托 1#电炉布袋除尘器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3/h	63000
3	除尘设计效率	%	99
4	过滤面积	m^2	1400
5	过滤风速	m/min	0.8
6	运行阻力	Pa	1200
7	滤袋材质	/	聚四氟乙烯
8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9	排气筒高度	m	18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 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电熔炉排气筒（DA002）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	颗粒物	1 次/年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压球工序产生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预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集气罩未捕集粉尘，经生产车间封闭处理阻隔后沉降于地面，除尘效率可达到 80%，通过 AERSCREEN 预测模型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9mg/m³，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东侧 115m 的小二台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并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小二台子的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①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湿碾机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可行分析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车辆冲洗装置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车辆带走、污泥带走损耗，因此车辆冲洗装置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

本项目湿碾机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且冷却水管路为密闭状态，因此定期排污水水质清净，且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可行。

现有项目热轧生产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88t/a，电熔镁生产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本项目湿碾机间接冷却水定期排污水量为 43.2t/a，因此排入化粪池的污水量为 1471.2t/a，现有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80m³，则化粪池清掏频次为 1 次/17 天，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3、噪声

(1)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对现有湿碾机及压球机进行更换，将现有 10 台湿碾机（型号 SND1630，单台产能 2.73t/h）、2 台压球机（型号 DYQD560，单台产能 13.65t/h）更换为 3 台湿碾机（型号 SND0300，单台产能 9.1t/h）、1 台压球机（型号 SND3900，单台产能 27.3t/h），更换前后噪声源强对比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更换设备前后噪声源强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1	湿碾机	SND1630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湿碾机	SND0300	90	选用低噪声 设备，基础 减振，厂房 隔声。
2	湿碾机	SND1630	85		湿碾机	SND0300	90	
3	湿碾机	SND1630	85		湿碾机	SND0300	90	
4	湿碾机	SND1630	85		压球机	SND3900	95	
5	湿碾机	SND1630	85		/	/	/	
6	湿碾机	SND1630	85		/	/	/	
7	湿碾机	SND1630	85		/	/	/	
8	湿碾机	SND1630	85		/	/	/	
9	湿碾机	SND1630	85		/	/	/	
10	湿碾机	SND1630	85		/	/	/	
11	压球机	DYQD560	95		/	/	/	
12	压球机	DYQD560	95		/	/	/	
改建前合计			99.8		改建后合计		97.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更换后噪声源强比更换前噪声源强低，因此本次分析引用 2025

年9月例行检测数据（见附件9），分析厂界周边噪声的达标情况，2025年9月之后，未对全厂开展改造工作，因此上述报告具有代表性。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数据来源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2 季度 自行检测数据	东厂界	2025.4.16	58	41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7	4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6	48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8	46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2）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车间沉降产生的落地灰，车辆冲洗装置产生的污泥，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危废代码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否	/
2	落地灰	车间沉降	否	/
3	干污泥	车辆冲洗装置	否	/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养护	是	HW08 900-214-08
5	废机油桶		是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W59 900-099-S5 9	一般固废	/	固态	/	32.834t/a	一般固废暂存处	收集后回用于压球工序	32.83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车间沉降	落地灰 SW59 900-099-S5 9	一般固废	/	固态	/	2.956t/a			2.956t/a	
车辆冲洗装置	干污泥 SW07 900-099-S0 7	一般固废	/	固态	/	4.5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55t/a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1t/a	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	0.01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固态	毒性	0.001t/a			0.001t/a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I)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现有项目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区南侧，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 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 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依托现有工程，建筑面积为 1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周围设置围堰。 根据现场勘查，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3t，最大贮存量为 2.6t，实时贮存量未超过 3 吨，余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要，即使发生泄漏的情形下，也能够保证泄露液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不会溢出国堰范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贮存点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功能完好。 c、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g、贮存点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和转运工作，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程序、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应如实记载，且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五年。确定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现场工作人员等情况并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线标志和警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进入储存间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可行性分析：现有项目危废贮存点储容积约 15m³，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9.311t/a，现有项目危废贮存点储存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所需，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贮存 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贮存 点	15m ²	桶装,设置 围堰	2.5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设置围堰	0.5t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点等均已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所用现有生产车间等已做好防渗，为一般防渗，防渗系数不低于 1.0×10⁻⁷cm/s，危废贮存点依托现有已建成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但产生危险废物对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1表1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确定本项目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机油，储存量小于临界量，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8

综上，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仅需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养护，其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压球工序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地理坐标	122°34'6.940"，40°55'33.6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情况

①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本项目
2	废机油	/	0.3	2500	0.00012	现有项目
3	煤气	/	0.463	7.5	0.0617	现有项目
4	润滑油	/	5	2500	0.002	现有项目
5	液压油	/	3	2500	0.0012	现有项目
6	氧气	/	1.5	200	0.0075	现有项目
7	液化气（丙烷）	74-98-6	0.3	10	0.03	现有项目

8	氢氧化钠 50%	/	20	50	0.4	现有项目
9	焦油和酚废水	/	2.25	2500	0.0009	现有项目
合计					0.503424	/

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经表 4-10 可以看出，本项目仅涉及废机油一种风险物质，废机油的 Q 值为 0.000004，对全厂风险物质总 Q 值（0.503424）的贡献极小。结合其最大存在量、临界量等参数综合分析，该物质的引入对全厂整体风险水平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全厂风险后果影响不大。

现有项目已建设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同时根据全厂风险物质情况修订应急预案，确保全厂环境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及配套废气管线，依托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 TA001+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	/	12
	噪声	减振、隔声	/	1.5
合 计			/	13.5
占总投资比例%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依托 1#电熔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厂界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 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湿碾机	循环冷却水 定期排污水	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车辆冲洗装置	冲洗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落地灰：收集后回用于压球工序； 干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及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点等均已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本项目所用现有生产车间等已做好防渗，为一般防渗，防渗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贮存点依托现有已建成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厂区总占地面积 32595m ²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为便于环保竣工时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两点建议： (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 <table><caption>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caption><tr><th>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源</th><th>固体废物堆放场</th><th>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h></tr><tr><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背景颜色</td><td colspan="3">绿色</td><td>黄色</td></tr><tr><td>图形颜色</td><td colspan="3">白色</td><td>黑色</td></tr></table> (2)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由当日上班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操作，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先申请排污许可，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六、结论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压球工序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位于现有厂区内，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废经治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其稳定运行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2.06t/a	22.06t/a	/	1.071t/a	0.383t/a	23.131t/a	+0.688t/a
	二氧化硫	13.57t/a	13.57t/a	/	/	/	13.57t/a	0
	氮氧化物	46.74t/a	46.74t/a	/	/	/	46.74t/a	0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	/	/	/	/	/	/	/
	夹套定期排水	/	/	/	/	/	/	/
	冷却废水	/	/	/	/	/	/	/
	冲洗废水	/	/	/	/	/	/	/
	冷却废水	/	/	/	/	/	/	/
	循环冷却水定期 排污水	/	/	/	/	/	/	/
	生活污水	/	/	/	/	/	/	/
一般工业	炉渣	2200t/a	2200t/a	/	/	/	2200t/a	0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462.1t/a	1462.1t/a	/	32.834t/a	26.64t/a	1494.934t/a	+3.806t/a
	切头边角料	4710t/a	4710t/a	/	/	0	4710t/a	0
	氧化铁皮	9420t/a	9420t/a	/	/	0	9420t/a	0
	废树脂	0.1t/a	0.1t/a	/	/	0	0.1t/a	0
	废脱硫、脱硝残渣	606t/a	606t/a	/	/	0	606t/a	0
	废石墨电极	350t/a	350t/a	/	/	0	350t/a	0
	废衬板	18t/a	18t/a	/	/	0	18t/a	0
	皮砂、芯砂、欠烧料	3533t/a	3533t/a	/	/	0	3533t/a	0
	落地灰	/	/	/	2.956t/a	0	2.956t/a	+2.956t/a
	干污泥	/	/	/	4.55t/a	0	4.55t/a	+4.55t/a
危险废物	煤焦油	3t/a	3t/a	/	/	0	3t/a	0
	酚水	6t/a	6t/a	/	/	0	6t/a	0
	废机油及包装桶	0.3t/a	0.3t/a	/	0.011	0	0.311t/a	+0.01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45t/a	/	/	0	4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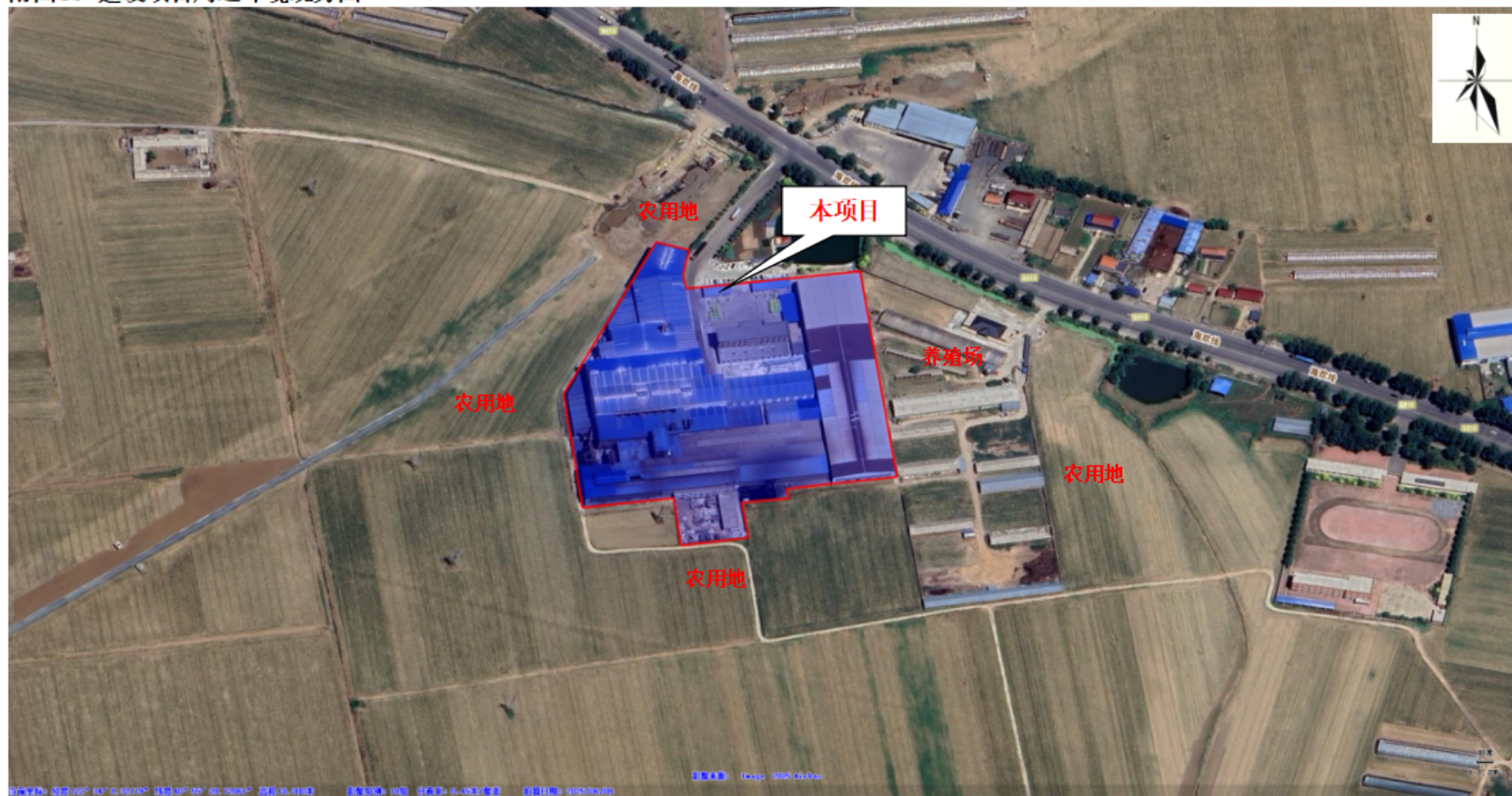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1]2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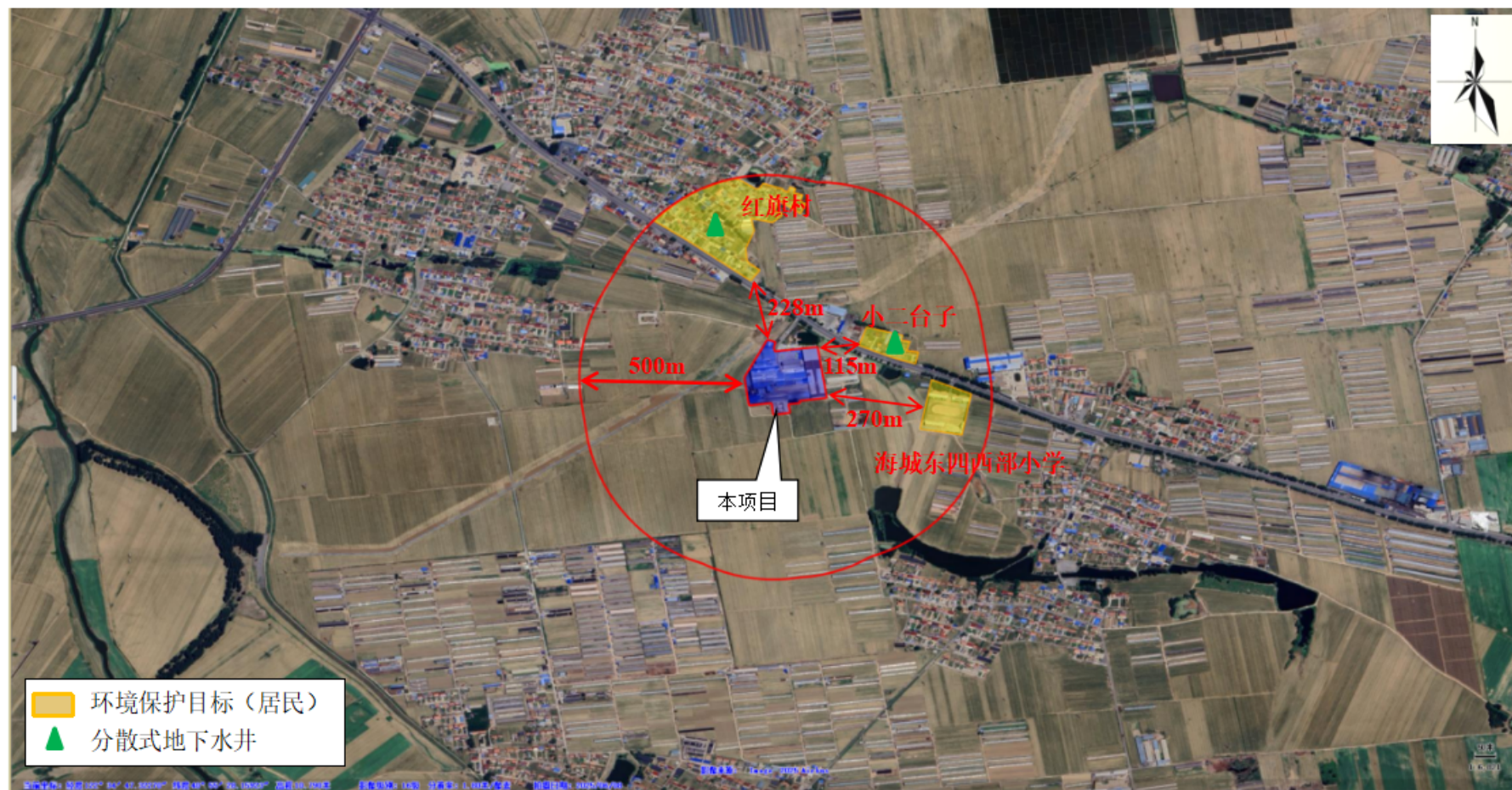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illegible]

附图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势图



附图4：建设项目周围500m 调查范围图



附图5：周围50m 声环境调查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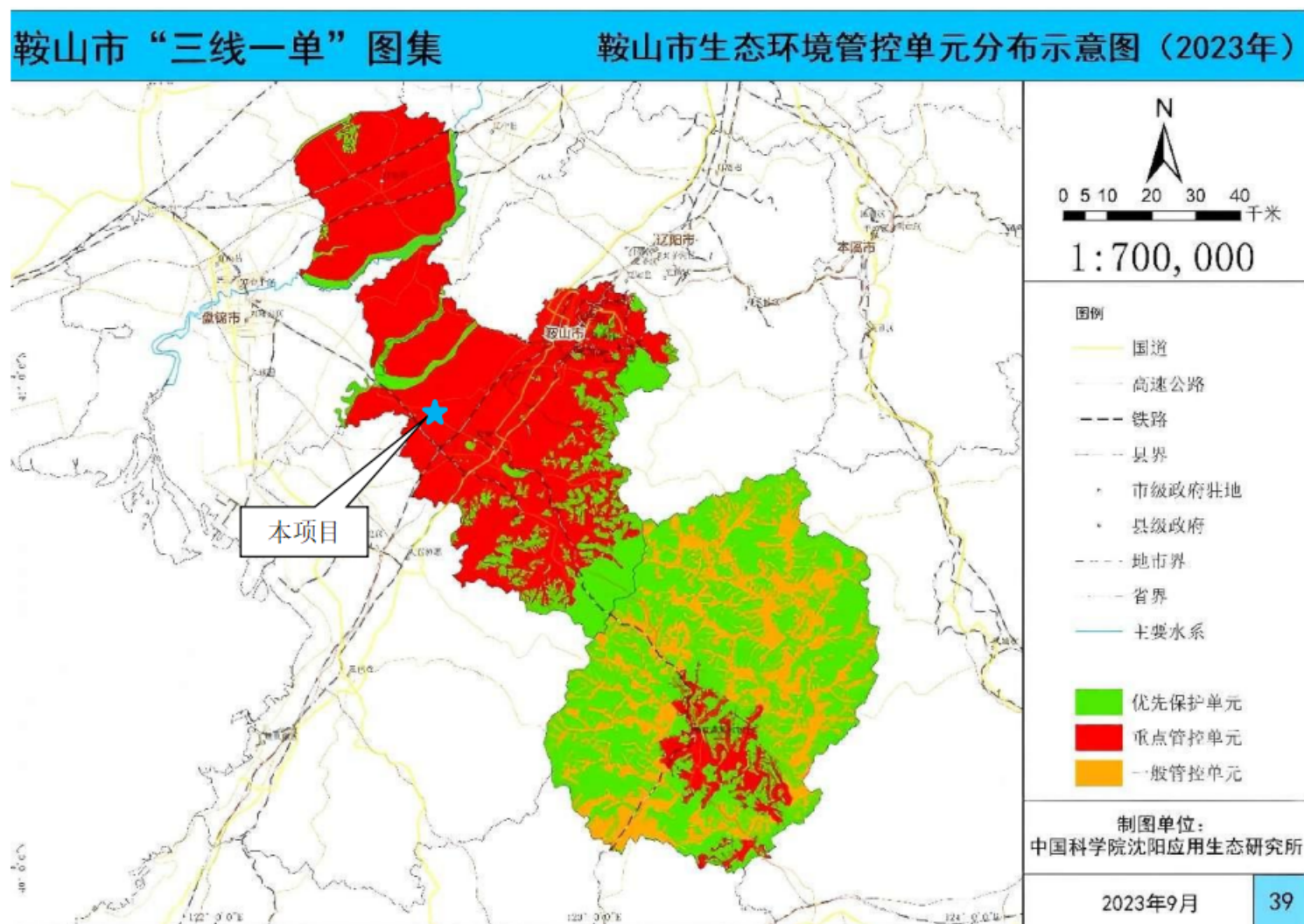
图例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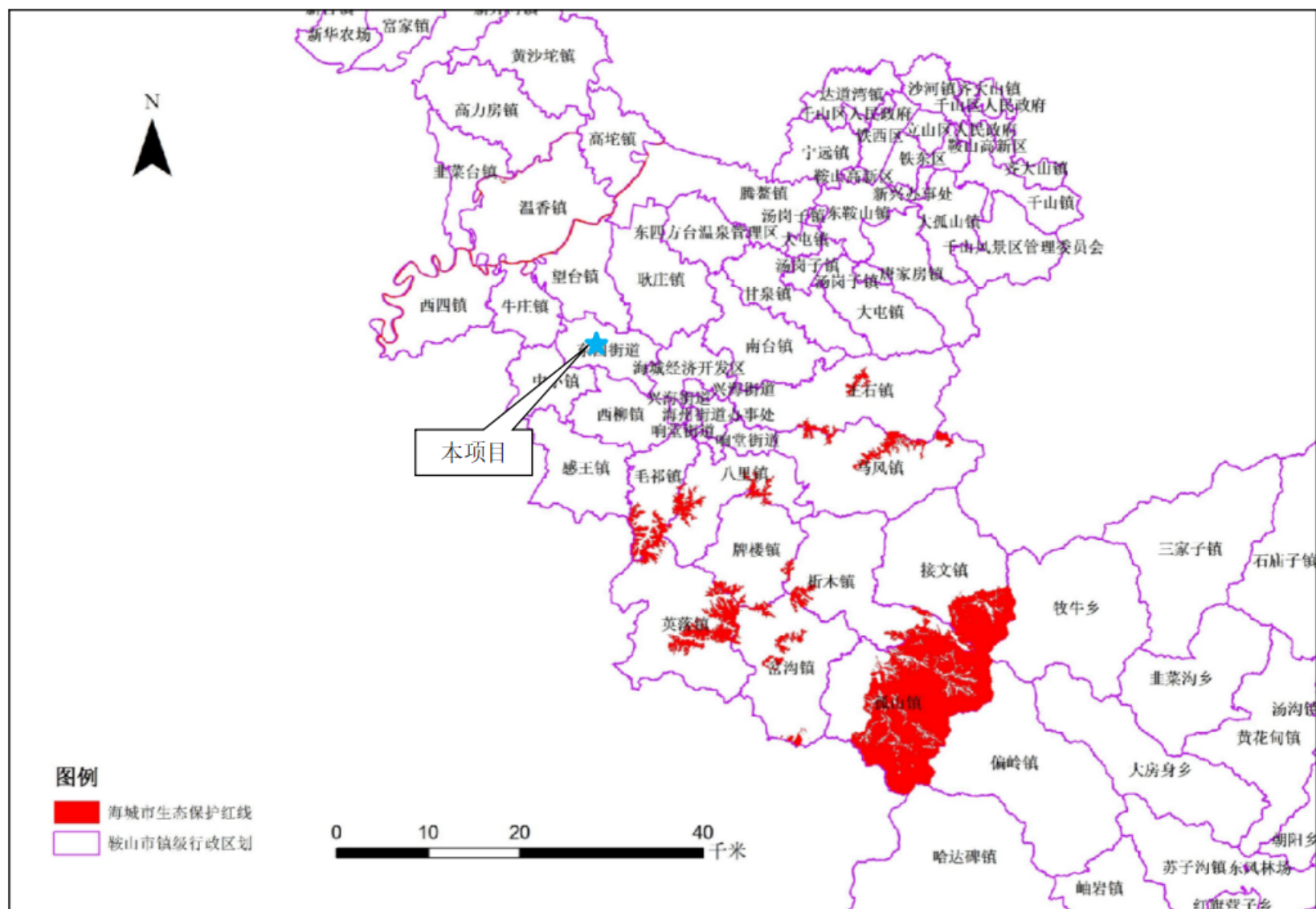
TSP 引用点位

4370m

附图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8：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压球工序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10月



确认书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压球工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3：土地使用手续

房屋无租金协议

出租方（甲方）：海城辽盛钢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将自有房屋 1 栋，建筑面积 2282 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出租给乙方，租赁期 10 年，不动产权证号：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3 号，在租赁期间，甲方不收取乙方租金，乙方承担甲方房产税，并承担使用期间房屋的修缮、维护费用，乙方承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出租方：海城辽盛钢铁有限公司（公章）

承租方：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公章）

海城 国用(2014)第 09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海城江盛钢铁有限公司		
座 落	东四管理区大二村		
地 号	14098	图 号	K51G074042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0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4788.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城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用地总面积: 4788 M²

海城 国用(2014)第 14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海城江盛钢铁有限公司		
座 落	东四管理区大二村		
地 号	14148	图 号	K51G074042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0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547.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城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用地总面积: 547 M²

土地使用者	海城市东四镇长兴轧钢厂		
坐落	东四镇大二村		
地号	990095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28年11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陆仟肆佰叁拾陆平方米		
其中划归分摊面积			

海城市 2000年9月27日

日期	内容
2000年	土地证书年检合格，发证日期2000年，土地证书有效，市土地局
2001年	土地证书年检合格，发证日期2001年，土地证书有效，市土地局
2002年	土地证书年检合格，发证日期2002年，土地证书有效，市土地局

辽 2018)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2903 号

权利人	海城辽盛钢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海城市东四镇大二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004203 6B0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82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82.00m ² 10783+334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0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4

附 记

换证。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城国用(2014)第097号和海城国用(2001)第009号；原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LB-050-3482号。

本宗不动产抵押金额 450万元
2017年3月20日抵押至2021年11月11日
海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宗不动产抵押金额 450万元
2017年3月20日抵押至2021年11月11日
海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宗不动产抵押金额 450万元
2017年3月20日抵押至2021年11月11日
海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件 4：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W0237000

项 目 名 称：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委 托 单 位：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W02370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GW0237000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03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对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 托 单 位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晓智	联 系 电 话	13050013228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 样 人 员	鲁平、刘双
采 样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分 析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日均值。

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东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3#南侧居民点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7	μg/m ³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05		

报告编号: GW02370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ZZ-SB-036-0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4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26 日	1#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237005001	99	μg/m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237005002	151	μg/m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1#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237005003	173	μg/m³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东侧居民点	48	40	49	40
3#南侧居民点	49	40	49	41

报告编号: GW0237000
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编写人: 李秋华

审核人: 王杨

签发人: 王杨
签发日期: 2025.3.3

** 报告结束 **



附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报告编号：GW0237000）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2 月 26 日	3.2/6.8	1011.2/1011.9	44.0/46.9	2.3/2.5	西南
2025 年 02 月 27 日	8.2/11.7	1010.9/1011.7	43.7/46.3	2.2/2.4	南
2025 年 02 月 28 日	8.8/13.9	1010.8/1011.5	43.5/46.0	2.2/2.5	西南

附件 5：三线一单查询表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立即查询

点位查询

122.568594667

40.926010158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 xjyx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注释
1	ZH-1038120003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地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地区	环境管控单元		

定位

取消

确定

— 83 —

附件6：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1038162021-0212	
单位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52778704B
取水地点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厂区内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11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7.1：年产30万吨棒材建设项目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发[2005]15号

签发人：王力平

关于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棒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你厂上报的《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棒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书》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原则，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行。

二、本项目厂址位于东四管理区大二村，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面积18000m²，建筑面积10000m²。建设内容包括轧钢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化验室和门卫等，年产棒材30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

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和专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排污节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加热炉烟气要采用湿式脱硫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确保烟尘和 SO_2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再经 25m 高烟囱排放。

3、本项目煤堆场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的方式处理或者采用煤场封闭的措施，确保扬尘无组织排放厂界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要经过化粪池处理、生石灰消毒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湿式脱硫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脱硫不得排放；直接冷却污水和冲氧化铁皮污水经过沉淀、冷却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放。沉淀池要采用规范设计，并且采用防渗漏处理。

5、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中炉渣、切头边角料和氧化铁皮外卖综合处理；垃圾由厂区工人定期清运，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相关要求。煤气发生炉含焦油

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建设方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内暂时贮存场所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要分别采取减振或隔声措施，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相应标准要求。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措施；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操作性强的岗位规章制度，加强操作工人的岗位技术培训，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8、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切实防止事故污染环境。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
 建设单位 海宁市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俊
 联系电话 15042294966
 邮政编码 114222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报告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棒材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东四镇工业办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发[2004]15号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及批准文号、时间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投资	17 万元	废气处理投资	30 万元
噪声处理投资	15 万元	固废处置投资	万元
生态、绿化投资	万元	其它处理投资	万元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 制 单 位		丹东轻化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门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海门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年工作小时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8000m^2 , 建筑面积 10000m^2 .
包括生产车间, 成品库, 办公室, 化验室等.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棒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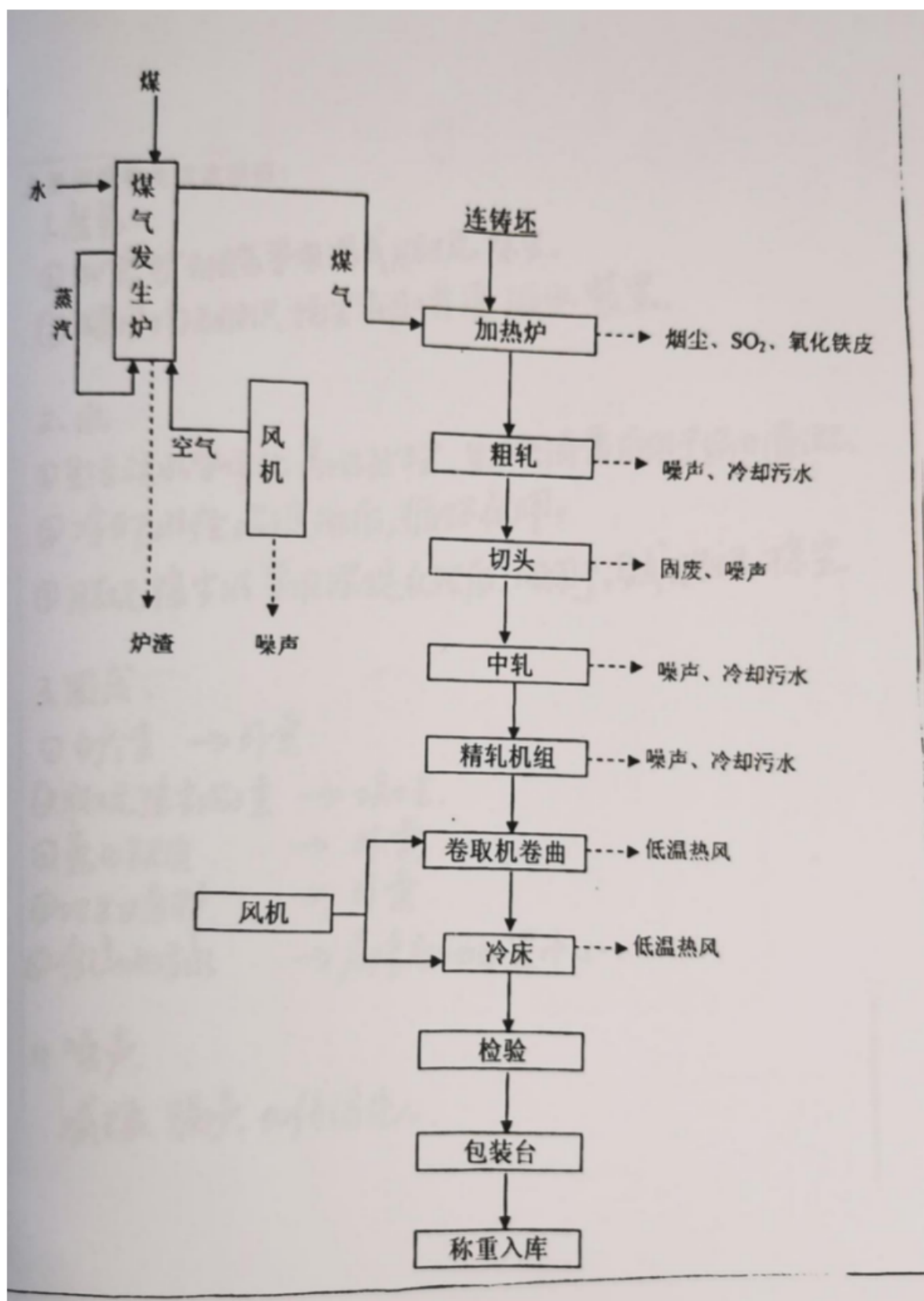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料名称及年需求量(包括水、电、煤等):

钢坯 32940t.

煤 3600t.

电 700kwh.

水 30000t.



主要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1. 废气

- ① 加热炉烟气采用湿式脱硫除尘。
- ② 煤堆场无组织扬尘采用喷淋洒水装置。

2. 水

- ①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经消毒后用于农田灌溉。
- ② 冷却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 ③ 脱硫除尘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脱硫除尘。

3. 固废

- ① 炉渣 → 外卖
- ② 脱硫除尘灰渣 → 填埋
- ③ 氧化铁皮 → 外卖
- ④ 切屑边角料 → 外卖
- ⑤ 含油废水 → 危废暂存中心。

4. 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绿化。

噪 声							
产生噪声装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加热炉、泵机、 引风机、鼓风机、 水泵、冷却塔。			设置消声、隔声、 减振、隔振等 措施。			15	
厂界噪声 监测点 编 号	监测结果 [db(A)]	扣除背景 干扰噪声 [db(A)]	厂界噪 声排放 标 准	主要敏感 目标监测 点 编 号	该点距 厂界距 离(米)	监测结果 [db(A)]	环境噪 声标准

表八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及去向	投资(万元)	备 注
炉渣	4320	外卖		
除尘灰渣	314.37	填埋		
氧化铁皮	9420	外卖		
切头边角料	4710	外卖		
含焦油污水	6	危险废物 处置中心		
总 计				

综合利用情况:

煤、炉渣外卖至砖厂。

表九

其它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及实施情况:

加强厂区绿化, 植树种草.

环保设施工程质量评价：

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定岗情况：

总经理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监测管理制度、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负责企业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结果：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宋建华	海城环保局验收科	科长 宋建华	宋建华
副组长	毛孟修	(原)鞍山恒利源社队	(教)高工	毛孟修
成 员	王纯威	鞍山市环保局	高工	王纯威
	刘 军	海城环保局验收科	高工	刘 军
	李 镒	海城环保局验收科	副科长	李 镒

结论和建议:

深圳市东田型钢铁金来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棒材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市整体规划,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减少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海城市东四型钢管金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棒材
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P2-1

海城市环保局于2012年8月对海城市东四型钢管金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棒材技术改造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该验收组由环保局有关管理部门及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业主——东四型钢管金来有限公司关于环保设施运行及运行情况介绍,该验收组遵照《验收办法》——海城市环保竣工验收办法关于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办法介绍,验收组进入现场,认真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通过下述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项目2005年立项,总投资3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轧机、加热炉、轧钢生产线一条,包括煤气发生站、空压机站、辅助设施、供水排水(含循环冷却水系统)、供电及公用设施、仓储设施、办公设施。年产棒材30万吨。项目占地面积18000m²,建筑面积10000m²。

2. 环保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加热炉烟气(利用余热产生蒸汽)经余热锅炉湿式脱硫除尘设施(含水循环系统)轧钢废水(酸液)经中和沉淀池、过滤池(含污泥脱水设施);噪声(隔音、消声)设施;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共62万元。

该项目于2005年由丹东市轻化研究院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海城市环保局于2005年11月15日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生产设施的同时也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同
生产设施的投产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基本上执行了环保的
“三同时”制度。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2012年海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对2个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
竣工验收。验收依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验收结
果符合验收要求。如热电厂排放烟气经脱硫装置处理后
达标排放,《热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的Ⅱ类标准。说明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
基本达到环评要求。

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该厂验收报告,验收组一致认为本
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5. 建议与要求

业主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持其处于
良好运行状态,什么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2年8月 日

海环验(2012) 059 号

根据验收意见和环境验收监测
报告、海门市东田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30万
吨棒材技术改造项目,能够按照环评批
复文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
物得到有效处理,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符合“三同时”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
收,可投入生产。

企业应加强厂区绿化,设施维护,确保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宋新

(公章)

2012 年 8 月 6 日

- 15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9] 38 号

关于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本项目环保技术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 2 台单段式煤气发生炉，在原有煤气发生炉位置新建 2 台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及附属配套设施，新增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煤焦油、酚水分离设施；对已有加热炉烟气除尘脱硫系统进行改造，采用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双碱法）方式处理；将封闭性较差的生产厂房进行全封闭，露天式煤输送系统改造成封闭式输煤系统，并且建设煤渣库；对现有循环水池进行隔油处理。本次改造仅为厂内环保改造，改造前后企业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行业类别为钢压延加工 C3130，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本)》(2013 修订)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名录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海城市东四管理区园区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做好对地下隐蔽工程的防渗监理工作,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原料库房及南侧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新建项目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加热炉采用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湿式

脱硫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25 米高烟囱排出，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浓度限值要求；燃料及煤渣均须在封闭的库房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各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燃煤提升系统、皮带传输系统以及煤气炉上方的储煤仓均须为全封闭式；合理规划物料运输路径，并对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减低车速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原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含酚废水经酚水蒸发器蒸发后作为汽化剂进入煤气发生炉燃烧，严禁外排。须对脱硫循环水池、焦油储罐及储罐区域、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区域做好防渗处理。

6、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系统捕集的粉尘、脱硫除尘渣和炉渣收集后外售利用。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废机油、废离子树脂和焦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7、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声源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

垫及设置减震基础、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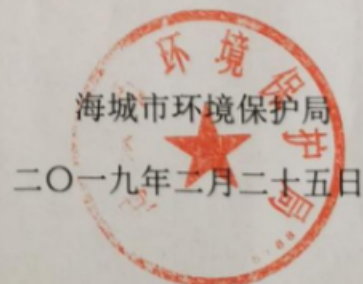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加强对厂区路面的硬化和地面的绿化，并对硬化后路面和锅炉房地面及时清扫和洒水抑尘。

10、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日，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根据《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对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营口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环保专家等共计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对项目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占地面积32595m²，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建设1条轧钢生产线及对应辅助设施，采用连坯连轧的生产工艺，年产30万吨棒材。2019年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应对风险能力，企业利用原有闲置厂房新增年产6万吨/年电熔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25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9〕38号），2022年1月20日，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对《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环保设施改造项目》进行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21038100000014，由于环保治理设施发生变化，企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并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381752778704B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工程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及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环节为软水制备装置与煤气发生炉排放的废水，产生废水不外排，用作灰盘冲渣。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废气为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煤气发生炉灰盘出渣、上煤过程产生的粉尘。

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过布袋除尘器+干式脱硫、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在封闭车间存储，无露天堆放；物料装卸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对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措施；厂区及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煤气发生炉等设备运转发出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煤焦油和酚水，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树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干式脱硫、脱硝产生的废脱硫、脱硝残渣。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酚水和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与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脱硫脱硝装置产生的废脱硫脱硝残渣由唐山市丰润区德兴环保设备厂回收。

（五）其他

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筑。实际建设情况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03812020147。

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的要求为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备案，备案号：07565794128847。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环节为软水制备装置与煤气发生炉排放的污水，产生废水不外排，用作灰盘冲渣。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加热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排放限值标准。厂房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4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加强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以及危废管理，按照规定进行转移备案工作。

（2）严禁车间外堆放原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时 间：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方面	电话	签字
1	组长	孙国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1347800662	孙国
2	成员	周帆	原鞍钢少冶环保检测站	高工	专家	13644127478	周帆
3		林高	原鞍山钢铁集团环保检测站	教授	专家	13644120338	林高
4		赵一丁	鞍山钢铁集团环保检测站	高工	专家	1584126883	赵一丁
5		关芳	鞍山钢铁集团环保检测站		编制单位	1534174475	关芳
6							
7							
8							
9							

附件 7.3：轧钢生产线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1-20

项目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占地面积(m²)	18000
建设单位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马俊
联系人	张阔	联系电话	13478006622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2-2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座加热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加热炉产生的废气经换热器降温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进入1套固体干法脱硫+固体干法脱硝装置处理，治理后的废气由1根25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1座加热炉产生的废气采取1套布袋除尘器+1套固体干法脱硫、固体干法脱硝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25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空气
	固废		环保措施：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外售给物资回用公司，脱硫、脱硝产生的废吸收剂由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处理。
承诺：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马俊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马俊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马俊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21038100000014。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9] 40 号

关于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现公司院内，利用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物，仅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 5000KVA 电熔炉 12 台（一期工程 8 台，二期工程 4 台）、破碎和压球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库房、供电系统、办公楼等依托公司原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电熔镁砂 6 万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及《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围

内，项目经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联合审议领导小组第二次联合审议会议（纪要）审议通过，并取得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海发改备[2018]115 号）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东四管理区城镇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地点、工艺、布局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建设单位必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采取：

破碎和压球生产线中各工序产尘点上方须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炉熔炼工序中须在电弧炉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工序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拔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收集的含尘废气经电炉熔炼工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采取：物料均须在封闭库房中存放，严禁露天堆放；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出入厂区汽车运输过程中须采取苫布覆盖；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转运须采用输送机或封闭式输送带输送。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本项目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理用于农田施肥。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声源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及维修废油抹布按要求在指定地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落地粉尘和欠烧品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电弧熔炉衬板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芯砂、皮砂作为副产品外售；废电极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执行。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9、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在电熔镁电熔工序总排放口处安装在线工况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装置，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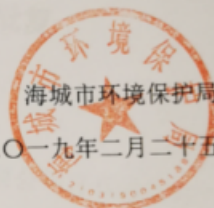
10、做好厂区内道路的硬化和地面的绿化工作，并对厂区硬化地面及车间内地面定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

1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
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04日，根据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利用拆除三套40吨中频炉以及相关设备之后闲置的土地及建筑物，投资5000万元，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吨电熔镁项目。

环评设计阶段为12台新工艺精品电熔炉、2台破碎机、8台湿碾机、2台压球机、2台压密机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劳动定员50人，每日2班次，1班进行破碎、脱壳工序，工作时间6小时；2班仅进行电熔工序，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内容主要为7台新工艺精品电熔炉、5台湿碾机、1台压球机、1台压密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3.5万吨电熔镁。本次阶段性验收劳动定员30人，每日2班次，1班进行破碎、脱壳工序，工作时间6小时；2班仅进行电熔工序，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2月25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9]40号），2018年11月26日，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381752778704B001R。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 7 台新工艺精品电熔炉、5 台湿碾机、1 台压球机、1 台压密机，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6%。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3.57%，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 7 台新工艺精品电熔炉、5 台湿碾机、1 台压球机、1 台压密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厂房。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内容见下表。

表 1 阶段性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	未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7 台新工艺精品电熔炉、5 台湿碾机、1 台压球机、1 台压密机	5 台新工艺精品电熔炉、3 台湿碾机、1 台压球机、1 台压密机、破碎机 2 台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厂房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 7 台	布袋除尘器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对环评批复阶段主要变化内容为：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内容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无变更
地点	辽宁省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辽宁省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无变更
工艺流程	湿式压球→电炉电熔→自然冷却→拔坨→人工破坨→人工拣选、入库	湿式压球→电炉电熔→自然冷却→拔坨→人工破坨→人工拣选、入库	无变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增 12 台电炉、8 台湿碾机、2 台压密机、2 台压球机、2 台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电熔镁 6 万吨。	7 台电炉、5 台湿碾机、1 台压密机、1 台压球机等设备，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电熔镁 3.5 万吨	无变更
防治污染措施	电熔炉粉尘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一二期建成后，每台除尘器负责处理 3 台电炉产生的烟气(一期新建 1 台除尘器、利旧	电熔炉粉尘采用除尘系统处理(旋风+布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采用变频风机，风量 37100~89000m ³ /h。湿碾机、压球压密产生的粉尘经集	无变更

2 台除尘器，二期新建 1 台除尘器，处理风量均为 190000m ³ /h，处理效率 99.5%，每台电炉烟气处理风量约为 63333m ³ /h。 企业在破碎机处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处理风量 190000m ³ /h） 企业在拔坨处设置集气罩，拔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处理风量 190000m ³ /h）	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拔坨产生的粉尘采用底部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	--	--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在工程建设性质、地点、总平面布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存在的变化如下：

1.电炉除尘器相对环评阶段有所增加，由于环评阶段为每 3 台电炉对应 1 台布袋除尘器，改为每台电炉对应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 7 台电炉对应 7 台旋风除尘器+7 台布袋除尘器。每台电炉直接配置 1 套除尘系统可以提高排风、净化的可行性，因此从技术和实际可行。

2.相对环评阶段电炉除尘由布袋除尘改为旋风除尘器加布袋除尘器，根据环境工程学报《旋风-滤袋复合除尘器的数值模拟分析》，在布袋除尘器前增加旋风除尘器作为一级除尘，能提高滤袋使用寿命和除尘效率，并且环评阶段，每台电炉对应的风量为 63333m³/h，实际建设阶段除尘系统风机采用变频风机风量为 37100~89000m³/h，相对于环评阶段有所增加，所以能够保证系统除尘效率。

3.环评设计阶段拔坨产生的粉尘由顶部集气罩收集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阶段更改为底部负压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 1#电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电炉与拔坨不同时工作，依托电炉除尘可行。由于拔坨产生的粉尘主要集中在底部，所以采用底部负压收集可以满足收集要求。且若设置顶部集尘罩影响行吊生产操作，因此变更操作更为方便。

4.环评阶段每台布袋除尘器对应 1 根排气筒（本次阶段性验收 3 台布袋除尘

器对应3根排气筒)，更改为7套除尘设施共用1根排气筒，为统一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综上，本项目相对环评和批复阶段存在的变化是对环境有利方向发展，不增加污染物总量，可直接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湿碾机上料产生的粉尘，压密机、压球机落料点产生的粉尘，电炉熔融过程产生的粉尘，拔坨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为破陀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运输产生的粉尘以及集气罩未捕集的粉尘。

本项目7台电炉配备7台旋风除尘器+7台布袋除尘器+1根排气筒。湿碾机上料产生的粉尘，压密机、压球机落料点产生的粉尘，拔坨产生的粉尘与1#电炉共用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为破陀产生的粉尘以、物料运输装卸产生的粉尘及集气罩未捕集的粉尘。采取的措施：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在封闭车间存储器放，无露天堆放；物料装卸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对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措施；做好厂区及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并对硬化地面定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湿碾机、压球机、压密机、电炉、风机等设备运转发出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破陀产生的皮砂、芯砂、欠烧料，电炉产生的废石墨电极、废衬板，设备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破陀产生的皮砂作为耐火材料外售，电炉产生的废石墨电极由厂家进行回收、废衬板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设备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

垃圾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3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皮砂、芯砂、欠烧料、废石墨电极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得到有效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

合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并可作为环保验收重要依据。

(3)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3标准。

(5)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6)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破陀产生的皮砂作为耐火材料外售，电炉产生的废石墨电极由厂家进行回收、废衬板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设备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加强分类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3)加强企业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定期清扫。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单位：海城市东西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4日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根据《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阶段性（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对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营口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环保专家等共计 6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对项目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本项目利用拆除三套 40 吨中频炉以及相关设备之后闲置的土地及建筑物，建设年产 6 万吨电熔镁项目。新建 12 台新工艺精品电熔炉、2 台破碎机、8 台湿碾机、2 台压球机、2 台压密机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劳动定员 50 人，每日 2 班次，1 班进行破碎、脱壳工序，工作时间 6 小时；2 班仅进行电熔工序，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9]40 号），2021 年 1 月委托营口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一期 7 台新工艺精品电熔炉、5 台湿碾机、1 台压球机、1 台压密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2018 年 11 月 26 日，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

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年7月11日，对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381752778704B001R。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为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3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熔镁产品项目（二期）生产车间内1台新工艺精品电熔炉、5台湿碾机、1台压球机、1台压密机、1套粘结剂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环境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工程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及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为二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为二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湿碾机产生的粉尘，压密机、压球机产生的粉尘，电炉熔融过程产生的粉尘，拨坨产生的粉尘，破陀产生的粉尘，粘结剂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运输产生的粉尘以及集气罩未捕集的粉尘。

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有组织废气：8#电炉熔融过程产生的粉尘用过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8），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湿碾机、压密机、压球机、拨坨工序共设置8个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验收的1#电炉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粘结剂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原料和成品在封闭车间存储堆放，无露天堆放；物料装卸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对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措施；做好厂区及

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并对硬化地面定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

（三）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为三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湿碾机、压球机、压密机、电炉、风机等设备运转发出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为二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破陀产生的皮砂、芯砂、欠烧料，电炉产生的废石墨电极、废衬板，设备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破陀产生的皮砂作为耐火材料外售，电炉产生的废石墨电极由厂家进行回收、废衬板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设备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实地勘查，电炉熔炼生产车间边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筑。实际建设情况符合要求。

在线监测系统

建设单位已为电熔工序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目前在线监测系统已备案，备案号：hcsdsxgjlgs013。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为二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粘结剂生产装置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及第1号修改单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 加强生产、厂区环境管理，杜绝固废乱堆乱放。
- (2) 加强企业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定期清扫。

七、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附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产品项目（二期）
时间：2023年3月11日

序号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方面	电话	签字
1	组长	孙金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经理	企业	13478006620	孙金
2	成员						
3							
4		于永新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政府	13902221207	于永新
5		赵万清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中心	高工	专家	15844268883	赵万清
6		刘建东	辽宁科学院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专家	1584490533	刘建东
7		姜青	营口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15341700275	姜青
8							
9							

附件 7.5：应急预案备案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81752778704B
法定代表人	马俊	联系电话	0412-3348077
联系人	张阔	联系电话	13478006622
传 真		电子邮箱	1564941422@qq.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中心经度 122.34.0.61 中心纬度 40.56.19.42		
预案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0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马俊	报送时间	2023 年 11 月 0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备案编号	210381-2023-152-L		
报送单位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楠	经办人	李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81752778704B001R

单位名称：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法定代表人：马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52778704B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06日至2028年04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3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腾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南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马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 -

年)》《海城市毛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城市英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腾鳌镇等8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腾鳌镇建设成为辽宁省新型工业化重点镇、鞍山南部卫星城镇、海城市域副中心城镇,重点发展钢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大宗商品物流等产业;将牌楼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将南台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重点发展箱包设计加工、商贸物流、汽贸城交易等产业;将马风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依托工矿、加工制造等产业,加强商贸流通、运输服务等产业的集聚能力;将八里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菱镁新材料及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将东四街道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以“农业+”为核心的配套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发展“现代特色城郊休闲农业”和“高铁站前综合商贸服务业”产业;将毛祁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矿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文旅休闲、现代农业等产业;将英落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产业发展重点以菱镁和滑石的开采及其精深加工为主,以光伏和风能发电等新兴产业为辅,加强特色农业与自然生态旅游相融合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腾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4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5 倍以内。牌楼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 倍以内。南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 倍以内。马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8 倍以内。八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东四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4 倍以内。毛祁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 倍以内。英落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7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明确自

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南台镇明长城-海城段-烟台岗烽火台、南台镇李悟屯遗址、八里镇尚氏家族墓、毛祁大悲寺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

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腾鳌镇等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腾鳌镇等8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 6 -

附件9：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正本
Original

No: ZY25090304

受检单位: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废气、噪声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说明

1.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采样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09 月 04 日			
2.监测点位信息				
2.1 无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MF004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点位坐标	N40°55' 34" E122°34' 06"			
2.2 噪声				
点位名称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点位坐标	N40°55' 35" E122°34 03"	N40°55' 37" E122°34 08"	N40°55' 37" E122°34 11"	N40°55' 30" E122°34 04"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8109403	7 μ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Hz	B55391453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HSCHWS15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20299	—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1322	

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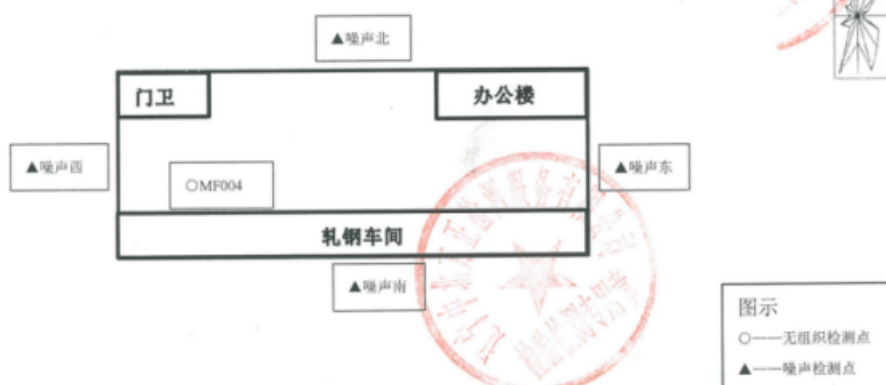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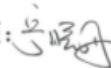
点位		MF004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项目		颗粒物 $\mu\text{g/L}$
2025.09.03	第一次	605
	第二次	587
	第三次	612

2.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 leq dB(A)					
监测点位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2025.09.03	昼间测量值	56	57	58	57
	夜间测量值	48	46	4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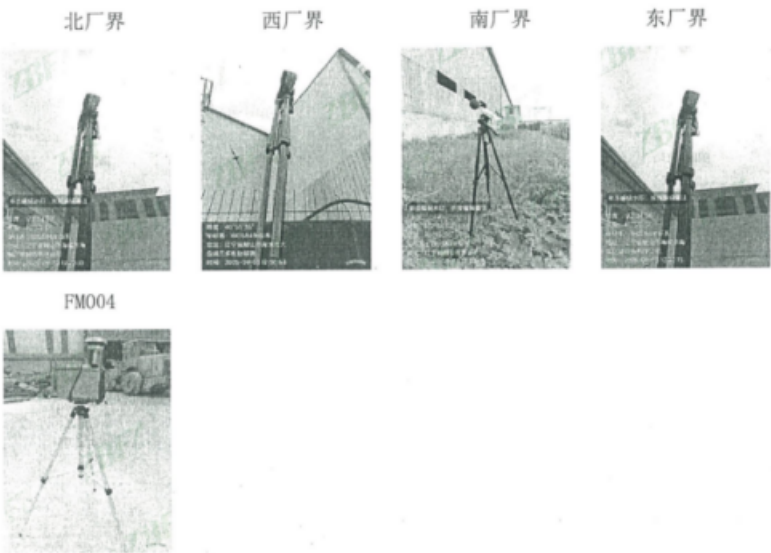
2. 采样点位平面图



批准:  审核:  编制: 
 签发日期: 2025.9.8

ZY25090304 检测报告附件

1. 监测现场照片



FM004



2. 气象参数

检测仪器：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仪器型号：plc-16025

数字大气压力表 仪器型号：BY-2003P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5. 9. 03 12:30-12:45	2025. 9. 03 14:00-14:15	2025. 9. 03 16:30-16:45
大气压 (KPa)	100.79	100.81	100.82
气温 (℃)	29.7	28.5	27.2
风向、风速 (m/s)	南 1.2	南 1.4	南 1.1



220620110041



中北方正检测
Zhongbeifangzheng Test

检测报告

正本
Original

No: ZY25081501

受检单位: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废气、噪声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说明

1.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头村			
采样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8 月 16 日			
2.监测点位信息				
无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点 1	下风向点 2	下风向点 3
点位坐标	N40°55' 34"	N40°55' 37"	N40°55' 37"	N40°55' 37"
	E122°34 '07"	E122°34 '07"	E122°34 '07"	E122°34 '09"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8109403	7ug/m³
		崂应 2050 型	Q08151020	
			Q08150300	
			Q08150944	
		电子天平	B553914538	
		EX125DHz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CHWS151	
		BSLT-HWS-T		

2.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点 1	下风向点 2	下风向点 3
项目		颗粒物 μg/L			
2025.08.15	第一次	230	375	386	364
	第二次	225	388	400	382
	第三次	213	391	394	375

3. 采样点位平面图



图示
O——无组织检测点

报告结束

批准: S.H.V.

审核: 李峰

编制: 王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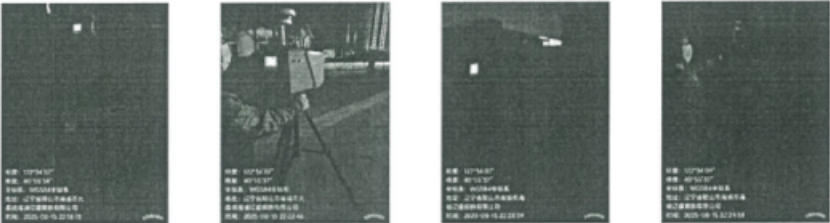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5年08月19日



ZY25081501 检测报告附件

1. 监测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



2. 气象参数

检测仪器：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仪器型号：plc-16025

数字大气压力表 仪器型号：BY-2003P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5. 8. 15 18:00-18:15	2025. 8. 15 20:00-20:15	2025. 8. 15 22:00-22:15
大气压 (KPa)	100. 72	100. 81	100. 89
气温 (℃)	26. 9	24. 4	23. 6
风向、风速 (m/s)	南 2. 1	南 2. 3	南 2. 2

附件10：在线数据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年报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电炉炉—推入1号排出口 时间：2024-01-01 00:00:00 至 2024-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累计修正流量	浓度	排放总量(千克)	浓度-标记	浓度-豁免	修正值	监测值	修正值	豁免值	监测值	修正值	监测值	修正值	监测值	修正值
1月	19962.16219	—	7.219	1744.32	—	—	—	19.932	—	—	8.758	—	19.312	—	2.519	-0.056
2月	18938.5550	—	7.506	1703.68	—	—	—	20.134	—	—	8.896	—	20.22	—	2.61	-0.049
3月	18195.79745	—	8.48	1805.98	—	—	—	20.18	—	—	8.216	—	27.783	—	2.645	-0.053
4月	18388.38725	—	7.86	1603.18	—	—	—	20.206	—	—	8.731	—	33.26	—	2.686	-0.047
5月	17324.95578	—	11.364	2144.79	—	—	—	20.177	—	—	8.12	—	37.329	—	2.7	-0.052
6月	16016.17565	—	16.106	3163.41	—	—	—	20.193	—	—	9.327	—	42.556	—	2.7	-0.051
7月	16527.20787	16851.78196	14.989	2830.81	15.351	15.351	3179.103	20.11	20.229	20.229	8.784	8.852	41.885	42.218	3.021	2.977 -0.057 -0.047
8月	14783.17878	—	9.535	1576.03	—	—	—	20.412	—	—	6.854	—	38.767	—	3.99	-0.038
9月	18697.58051	—	13.916	2862.43	—	—	—	20.216	—	—	9.143	—	37.39	—	3.1	-0.039
10月	19963.70007	—	13.816	3125.48	—	—	—	20.193	—	—	9.139	—	31.354	—	2.829	-0.044
11月	10753.47164	9859.67607	11.729	1564.514	10.606	10.606	1464.314	20.3	20.226	20.226	4.944	8.678	14.006	21.4	2.736	2.673 -0.04 -0.048
12月	21603.83785	21083.56175	9.122	2607.43	—	—	2695.996	20.109	—	—	9.704	—	25.229	—	2.565	2.615 -0.057
平均值			10.87		10.906	10.906		20.18	20.183	20.183	8.392	8.709	30.807	31.401	2.841	2.837 -0.048 -0.048
最大值	21603.83785	21083.56175	16.106	3163.41	16.106	16.106		20.412	20.412	20.412	9.704	9.704	42.556	42.556	3.99	3.99 -0.038 -0.038
最小值	10753.47164	9859.67607	7.219	1564.514	7.219	7.219		19.932	19.932	19.932	4.944	6.954	14.006	19.312	2.519	2.519 -0.057 -0.057
年排放总量(吨)	214455.01714	213395.51956		26.52205			27.0587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月平均值年报表

[illegible]

附件 11: 在线备案件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备案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闯	联系电话	13478006622
检测位置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加热炉排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数据采集仪型号	K37	生产企业	广州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MN 编号	07565794128847	安装时间	2019 年 5 月		
二、运营维护方信息					
运营维护单位	沈阳康达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邢东升	电话	15840057834
三、参比验收方信息					
参比验收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纪晓明	电话	024-31398292
四、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备案资料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检测系统 (CEMS) 安装验收报告书					
五、备案意见					
 备案单位 (公章)					

海城市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备案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海城市东四型钢金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闯	电话	13478006622
监测位置	电熔炉一拖八1号排放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含氧量 流速、温度、湿度、压力		
数据采集仪型号	TPC7000	生产企业	南京港能		
MN 编号	hcsdsxgjls013	安装时间	2021 年 1 月		
二、运营维护方信息					
运营维护单位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奎岩	电话	18604088305
三、参比验收方信息					
参比验收单位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霍诗元	电话	15002442471
四、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备案资料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系统（CEMS）安装验收报告书					
五、备案意见					
					